

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关于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
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关于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 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人员以及上海锦天城（济南）律师事务所、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初审问题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同。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楷体	引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内容
楷体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释义

在本反馈意见回复中，除非另有所指或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丰香园	指	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无棣丰香园芝麻食品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恒丰运营	指	滨州恒丰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泰投资	指	山东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香园果蔬	指	无棣丰香园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丰香园电商	指	滨州丰香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丰香园商贸	指	滨州丰香园商贸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锦天城（济南）律师事务所
三会	指	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审计报告》	指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中名国成审字【2023】第 1155 号《审计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说明书、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丰香园	指	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无棣丰香园芝麻食品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

注：本反馈意见回复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芝麻油、芝麻酱、芝麻粉以及烘焙芝麻粒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7月28日，无棣县应急管理局因子公司无棣丰香园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部分员工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而对公司处3.50万元罚款，公司已于2022年12月转出所持该公司全部股权。请公司：

(1) 补充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披露的准确性，并在公转书处罚部分补充披露上述事项；(2) 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规范性要求，补充披露公司在原料采购、生产过程、成分添加、质量控制等环节建立的安全管理和质量控制制度，是否符合调味料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要求，相关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3) 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而发生退换货的情形，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因此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针对相关问题采取的整改措施；公司在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域是否存在诉讼、投诉纠纷、负面媒体报道，相关问题是否损害消费者健康或者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 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说明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补充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披露的准确性，并在公转书处罚部分补充披露上述事项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之“(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2年7月28日	无棣县应急管理局	无棣丰香园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部分员工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罚款	3.5万元

2022年7月28日，无棣县应急管理局因无棣丰香园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部分员工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而对公司处3.50万元罚款，并出具（鲁滨棣）应急听告[2022]59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2022年8月19日，无棣县应急管理局对整改情况进行现场复查，并出具（鲁滨棣）应急复查[2022]104号《整改复查意见书》，显示：相关事项均已整改完毕。无棣丰香园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已于2022年12月转出所持该公司全部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

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无棣丰香园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已根据要求进行改正并经无棣县应急管理局现场复查，确认相关事项已整改完毕。

2023年9月27日，无棣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无棣县丰香园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均遵守《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健康及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该公司经营所在地政府公布的安全生产实施规则，我局2022年8月对该公司作出的35000元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任何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9月27日，无棣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均遵守《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健康及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该公司经营所在地政府公布的安全生产实施规则，不存在其他因违反任何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无棣丰香园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上述被处罚事由业已及时整改完毕，处罚金额属于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因此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 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规范性要求，补充披露公司在原料采购、生产过程、成分添加、质量控制等环节建立的安全管理和质量控制制度，是否符合调味料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要求，相关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回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对食品生产企

业的资质许可、生产经营各环节内控要求及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与相关条款具体比照执行情况如下：

《食品安全法》针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要求	公司具体执行情况
<p>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证食品安全，诚信自律，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p>	<p>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制定公司各类制度，并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FDA 认证、HACCP 认证，公司日常生产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p>
<p>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公司及子公司均已按照法律要求相应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公司不存在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情形。</p>
<p>食品添加剂应当在技术上确有必要且经过风险评估证明安全可靠，方可列入允许使用的范围；有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应当根据技术必要性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时修订。</p> <p>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p>	<p>公司所生产产品原料、辅料为芝麻、花生、大豆油、玉米油、牛油果油、红枣粉、核桃粉、猪肝粉、牡蛎粉、奇亚籽、海苔碎、食用盐等，不涉及食品添加剂的添加问题。同时公司制定的《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规定》写明：公司生产的所有产品不添加任何食品添加剂，如果以后增加新产品需要添加食品添加剂，必须严格执行本管理规定。</p>
<p>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证食品可追溯。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p>	<p>公司已制定《质量记录管理制度》，要求准确记录并保存生产环节中的原辅料采购、生产加工、检验、储运、销售以及产品标识等信息，保存消费者投诉、食源性疾病事故、食品污染事故记录，以及食品危害纠纷信息等档案。保证产品质量的可追溯性；制定《标识和可追溯性规定》，对原材料、产品及它们的检验状态做出明确的标识，方可确保只有通过了规定的检验和试验并合格的原材料、过程产品、最终产品才能投产、转序、入库，并满足可追溯性要求。</p>
<p>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落实相关制度，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其培训和考核。</p> <p>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符合良好生产规范要求，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p>	<p>公司已制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任命许成举为食品安全管理负责人，任命吴月芬为食品质量管理负责人；</p> <p>公司已制定《人员卫生管理制度》，要求：生产加工人员及有关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必要时接受临时检查。新参加或临时参加工作的人员，必须经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后方可工作。建立职工健康档案，保存对直接接触食品人员健康管理的相关记录。</p> <p>公司已实施关键控制点体系，并获得 HACCP 认证。</p>
<p>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查验出厂食品的检验合格证</p>	<p>公司已制定《采购质量管理制度》，要求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建立和保存进货查验记录，向供货者索取许</p>

<p>和安全状况；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p>	<p>可证复印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取得许可的）和与购进批次产品相适应的合格证明文件 公司已建立《食品安全自检自查制度》，要求食品安全管理员每天在操作加工时段至少进行一次食品安全检查 公司已建立《质量检验管理制度》，确保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原辅材料及包装材料不投入使用，确保不合格的半成品不流入下道工序，防止不合格产品出厂。</p>
<p>国家建立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产者发现其生产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p>	<p>公司已制定《不合格品召回制度》，为有效召回已交付给顾客的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不安全产品，避免和减少不安全食品的危害，保护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p>
<p>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标明事项：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成分或者配料表、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保质期、产品标准代号、贮存条件、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生产许可证编号、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p>	<p>公司制定《产品标签管理规定》，要求标签标识需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和 GB 7718《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28050《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以及有关产品标准的规定。</p>
<p>国家对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实行严格监督管理。</p>	<p>公司产品中不含相关分类产品。</p>
<p>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进出口商品检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检验合格。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按照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的要求随附合格证明材料。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备案。</p>	<p>公司进口原材料均随货附加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的合格证明材料。 公司已取得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p>

关于公司在原料采购、生产过程、成分添加、质量控制等环节已建立的安全管理和质量控制制度及具体执行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三）质量管理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根据《食品安全法》、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HACC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DA 认证等制定了《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采购质量管理制度》《质量记录管理制度》《人员卫生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自检自查制度》《质量检验管理制度》《不合格品召回制度》《产品标签管理规定》《关键质量控制点管理制度》《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规定》《标识和可追溯性规定》《产品销售和消费者投诉处理制度》《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方案》《产品安全风险监测管理规定》《文

明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检查制度》等相关质量管理制度。

(1) 质量控制部门、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设立了品控部，作为食品生产质量的管理部门，负责原料化验、生产程序控制，最终产品质量化验等问题；负责确保公司产品质量得到保证，避免出现食品安全风险。公司食品生产建立了相应的质量体系，且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FDA 认证、BRGGS 认证等，持有相应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

(2) 质量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原料采购环节质量控制：采购的主要原料必须有检验合格证明，不得采购无检验合格证明食品。采购食品原料、食品相关产品建立和保存进货查验记录，向供货者索取许可证复印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取得许可的）和与购进批次产品相适应的合格证明文件，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对供货者无法提供有效合格证明文件的食品原料，企业应依照食品安全标准自行检验或委托检验，并保存检验记录；采购进口需法定检验的食品原料、食品相关产品，应当向供货者索取有效的检验检疫证明。

生产环节质量控制：操作工应经培训合格后上岗，以确保其具备基本的工艺、卫生常识，熟悉生产作业要求，能熟练使用、操作生产设备设施；生产车间应确保在用的生产设备状态良好，按规定进行了清洗、消毒；生产车间应建立和保存生产投料记录，包括投料种类、品名、生产日期或批号、使用数量等；生产车间建立和保存生产加工过程关键控制点的控制情况，包括必要的半成品检验记录、温度控制、车间洁净度控制等；各级生产人员应确保不合格的原料及半成品不使用、不加工、不流转。

成分添加质量控制：公司所生产产品原料、辅料为芝麻、花生、大豆油、玉米油、牛油果油、红枣粉、核桃粉、猪肝粉、牡蛎粉、奇亚籽、海苔碎、食用盐等，不涉及食品添加剂的添加问题。同时公司制定的《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规定》写明：公司生产的所有产品不添加任何食品添加剂，如果以后增加新产品需要添加食品添加剂，必须严格执行本管理规定。

销售环节质量控制：销售部主要负责外部相关信息的收集，各部门需将召回产品的信息第一时间传到品控部。品控部负责制定不安全产品的召回计划，指定专人填写产品召回通知单，经审核批准后，专人负责召回工作，召回通知单同时送交成品库、销售部，库房停止该批产品出库。销售部立即停止该批产品的销售，按召回计划要求立即实施召回工作；品控部负责协助召回计划的实施，并负责产品召回后的跟踪监督跟踪验证。

公司已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要求以及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规范性要求，在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成分添加、流通销售等环节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和质量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健全，并且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3) 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而发生退换货的情形，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因此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针对相关问题采取的整改措施；公司在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域是否存在诉讼、投诉纠纷、负面媒体报道，相关问题是否损害消费者健康或者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对外销售的产品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而发生退换货的情形。2021年1月1日至今，公司未曾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未发生过消费者投诉举报情形，不存在需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因食品安全、食品质量、消费者纠纷等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在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域不存在诉讼、投诉纠纷、负面媒体报道，不存在损害消费者健康或者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舆情。

(4) 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说明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回复】:

(1) 关于公司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事故、纠纷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发生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2022年7月28日，无棣县应急管理局因子公司无棣丰香园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部分员工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而对公司处3.50万元罚款，但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纠纷事项。

2023年9月27日，无棣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无棣县丰香园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均遵守《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健康及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该公司经营所在地政府公布的安全生产实施规则，我局2022年8月对该公司作出的35000元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任何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9月27日，无棣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均遵守《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健康及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该公司经营所在地政府公布的安全生产实施规则，不存在其他因违反任何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无棣丰香园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上述被处罚事由业已及时整改完毕，处罚金额属于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因此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报告期及期后，公司未发生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2)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为了加强安全领导和管理工作，确保各项工作安全稳定运行，制定了《安全生产培训制度》，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配备兼职安

全管理人员 1 名，日常安全工作由安全员负责，发生重大事故时，以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为基础，负责全公司应急救援的组织和指挥，配备的安全管理人员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充分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急准备与响应管理程序》等内部控制制度，同时，通过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定期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等措施，有效强化员工安全意识，避免各项安全生产隐患的发生。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未发生安全事故或纠纷，公司业务环节风险防控措施具备有效性。

(1) 补充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披露的准确性，并在公转书处罚部分补充披露上述事项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①获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处罚情形的声明；

②查询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有无违法违规、处罚记录；

③获得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证明；

④查阅子公司无棣丰香园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曾受处罚文件，核查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2) 分析过程、结论意见

2022 年 7 月 28 日，无棣县应急管理局因无棣丰香园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部分员工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而对公司处 3.50 万元罚款，并出具（鲁滨棣）应急听告

[2022]59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2022年8月19日，无棣县应急管理局对整改情况进行现场复查，并出具（鲁滨棣）应急复查[2022]104号《整改复查意见书》，显示：相关事项均已整改完毕。无棣丰香园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已于2022年12月转出所持该公司全部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无棣丰香园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已根据要求进行改正并经无棣县应急管理局现场复查，确认相关事项已整改完毕。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均不存在违法违规或受处罚情形。

2023年9月27日，无棣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无棣县丰香园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均遵守《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健康及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该公司经营所在地政府公布的安全生产实施规则，我局2022年8月对该公司作出的35000元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任何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9月27日，无棣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均遵守《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健康及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该公司经营所在地政府公布的安全生产实施规则，不

存在其他因违反任何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无棣丰香园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上述被处罚事由业已及时整改完毕，处罚金额属于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因此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均不存在违法违规或受处罚情形。

(2) 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规范性要求，补充披露公司在原料采购、生产过程、成分添加、质量控制等环节建立的安全管理和质量控制制度，是否符合调味料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要求，相关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①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性文件，了解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监管要求；

②查阅公司获得的资质、许可及相关质量标准认证证书，了解公司建立的食品生产、质量相关体系情况；

③查阅公司制定的食品生产、食品安全相关制度，了解公司日常经营中建立的安全管理和质量控制制度情况，并与法律法规相关要求进行了核查；

④抽查公司采购原材料、生产产品的部分检测报告，获取公司生产员工健康档案（健康证、体检证明等），了解其制度、体系的执行情况；

⑤获得公司出具的《说明》。

(2) 分析过程、结论意见

《食品安全法》对食品生产企业的资质许可、生产经营各环节内控要求及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与相关条款具体比照执行情况如下：

《食品安全法》针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要求	公司具体执行情况
<p>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证食品安全，诚信自律，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p>	<p>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制定公司各类制度，并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FDA 认证、HACCP 认证，公司日常生产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p>
<p>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公司及子公司均已按照法律要求相应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公司不存在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情形。</p>
<p>食品添加剂应当在技术上确有必要且经过风险评估证明安全可靠，方可列入允许使用的范围；有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应当根据技术必要性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时修订。</p> <p>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p>	<p>公司所生产产品原料、辅料为芝麻、花生、大豆油、玉米油、牛油果油、红枣粉、核桃粉、猪肝粉、牡蛎粉、奇亚籽、海苔碎、食用盐等，不涉及食品添加剂的添加问题。同时公司制定的《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规定》写明：公司生产的所有产品不添加任何食品添加剂，如果以后增加新产品需要添加食品添加剂，必须严格执行本管理规定。</p>
<p>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证食品可追溯。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p>	<p>公司已制定《质量记录管理制度》，要求准确记录并保存生产环节中的原辅料采购、生产加工、检验、储运、销售以及产品标识等信息，保存消费者投诉、食源性疾病事故、食品污染事故记录，以及食品危害纠纷信息等档案。保证产品质量的可追溯性；制定《标识和可追溯性规定》，对原材料、产品及它们的检验状态做出明确的标识，方可确保只有通过了规定的检验和试验并合格的原材料、过程产品、最终产品才能投产、转序、入库，并满足可追溯性要求。</p>
<p>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落实相关制度，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其培训和考核。</p> <p>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符合良好生产规范要求，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p>	<p>公司已制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任命许成举为食品安全管理负责人，任命吴月芬为食品质量管理人员；</p> <p>公司已制定《人员卫生管理制度》，要求：生产加工人员及有关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必要时接受临时检查。新参加或临时参加工作的人员，必须经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后方可工作。建立职工健康档案，保存对直接接触食品人员健康管理的相关记录。</p> <p>公司已实施关键控制点体系，并获得 HACCP 认证。</p>
<p>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查验出厂食品的检验合格证和安全状况；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p>	<p>公司已制定《采购质量管理制度》，要求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建立和保存进货查验记录，向供货者索取许可证复印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取得许可的）和与购进批次产品相适应的合格证明文件</p> <p>公司已建立《食品安全自检自查制度》，要求食品安全管理员每天在操作加工时段至少进行一次食品安全检查</p>

	公司已建立《质量检验管理制度》，确保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原辅材料及包装材料不投入使用，确保不合格的半成品不流入下道工序，防止不合格产品出厂。
国家建立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产者发现其生产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	公司已制定《不合格品召回制度》，为有效召回已交付给顾客的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不安全产品，避免和减少不安全食品的危害，保护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标明事项：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成分或者配料表、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保质期、产品标准代号、贮存条件、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生产许可证编号、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公司制定《产品标签管理规定》，要求标签标识需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和 GB 7718《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28050《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以及有关产品标准的规定。
国家对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实行严格监督管理。	公司产品中不含相关分类产品。
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进出口商品检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检验合格。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按照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的要求随附合格证明材料。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备案。	公司进口原材料均随货附加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的合格证明材料。 公司已取得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公司根据《食品安全法》、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DA 认证等制定了《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采购质量管理制度》《质量记录管理制度》《人员卫生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自检自查制度》《质量检验管理制度》《不合格品召回制度》《产品标签管理规定》《关键质量控制点管理制度》《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规定》《标识和可追溯性规定》《产品销售和消费者投诉处理制度》《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方案》《产品安全风险监测管理规定》《文明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检查制度》等相关质量管理制度。

①质量控制部门、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设立了品控部，作为食品生产质量的管理部门，负责原料化验、生产程序控制，最终产品质量化验等问题；负责确保公司产品质量得到保证，避免出现食品安全风险。公司食品生产建立了相应的质量体系，且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FDA 认证、BRCGS 认证等，持有相

应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

②质量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原料采购环节质量控制：采购的主要原料必须有检验合格证明，不得采购无检验合格证明食品。采购食品原料、食品相关产品建立和保存进货查验记录，向供货者索取许可证复印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取得许可的）和与购进批次产品相适应的合格证明文件，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对供货者无法提供有效合格证明文件的食品原料，企业应依照食品安全标准自行检验或委托检验，并保存检验记录；采购进口需法定检验的食品原料、食品相关产品，应当向供货者索取有效的检验检疫证明。

生产环节质量控制：操作工应经培训合格后上岗，以确保其具备基本的工艺、卫生常识，熟悉生产作业要求，能熟练使用、操作生产设备设施；生产车间应确保在用的生产设备状态良好，按规定进行了清洗、消毒；生产车间应建立和保存生产投料记录，包括投料种类、品名、生产日期或批号、使用数量等；生产车间建立和保存生产加工过程关键控制点的控制情况，包括必要的半成品检验记录、温度控制、车间洁净度控制等；各级生产人员应确保不合格的原料及半成品不使用、不加工、不流转。

成分添加质量控制：公司所生产产品原料、辅料为芝麻、花生、大豆油、玉米油、牛油果油、红枣粉、核桃粉、猪肝粉、牡蛎粉、奇亚籽、海苔碎、食用盐等，不涉及食品添加剂的添加问题。同时公司制定的《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规定》写明：公司生产的所有产品不添加任何食品添加剂，如果以后增加新产品需要添加食品添加剂，必须严格执行本管理规定。

销售环节质量控制：销售部主要负责外部相关信息的收集，各部门需将召回产品的信息第一时间传到品控部。品控部负责制定不安全产品的召回计划，指定专人填写产品召回通知单，经审核批准后，专人负责召回工作，召回通知单同时送交成品库、销售部，库房停止该批产品出库。销售部立即停止该批产品的销售，按召回计划要求立即实施召回工作；品控部负责协助召回计划的实施，并负责产品召回后的跟踪监督跟踪验证。

公司出具《说明》：“公司已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质量管理体系

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规范性要求，对原料采购、生产过程、成分添加、质量控制等环节建立了安全管理和质量控制制度，并获得相关质量体系认证，公司制度及体系的建设符合调味料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要求，相关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要求以及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规范性要求，在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成分添加、流通销售等环节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和质量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健全，并且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3) 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而发生退换货的情形，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因此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针对相关问题采取的整改措施；公司在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域是否存在诉讼、投诉纠纷、负面媒体报道，相关问题是否损害消费者健康或者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① 查询 12315 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平台（<https://tsgs.12315.cn/#/viewport>）、消费者投诉网（<http://www.tousu315.com.cn/index.html>）、滨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binzhou.gov.cn/>），核查公司有无被消费者投诉、举报情形，查询公司有无被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查不合格情形；

②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被消费者起诉、食品纠纷等事项，查询公开检索网站（<https://123.sogou.com/>），核查公司有无新闻舆情、负面媒体报告情形；

③获得公司出具的《说明》。

(2) 分析过程、结论意见

通过查询 12315 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平台、消费者投诉网、滨州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公开检索网站，未发生过消费者投诉、举报情形，不存在负面媒体报道或新闻舆情情形，不存在需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因食品安全、食品质量、消费者纠纷等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对外销售的产品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而发生退换货的情形。2021年1月1日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未曾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未发生过消费者投诉举报情形，不存在需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因食品安全、食品质量、消费者纠纷等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在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域不存在诉讼、投诉纠纷、负面媒体报道，不存在损害消费者健康或者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舆情。”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而发生退换货的情形，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公司在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域不存在诉讼、投诉纠纷、负面媒体报道，不存在损害消费者健康或者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舆情。

(4) 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说明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①查阅公司安全生产竣工验收相关报告，了解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制度、安全设备配置情况；

②查询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核查公司有无受处罚情形；

③获得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了解其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情形；

④获得公司出具的《说明》。

（2）分析过程、结论意见

①关于公司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事故、纠纷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发生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2022年7月28日，无棣县应急管理局因子公司无棣丰香园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部分员工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而对公司处3.50万元罚款，但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纠纷事项。

2023年9月27日，无棣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无棣县丰香园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均遵守《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健康及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该公司经营所在地政府公布的安全生产实施规则，我局2022年8月对该公司作出的35000元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任何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9月27日，无棣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均遵守《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健康及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该公司经营所在地政府公布的安全生产实施规则，不存在其他因违反任何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无棣丰香园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上述被处罚事由业已及时整改完毕，处罚金额属于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因此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报告期及期后，公司未发生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②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

经核查公司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相关报告，并查阅公司日常管理制度，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为了加强安全领导和管理工作，确保各项工作安全稳定运行，制定了《安全生产培训制度》，针对生产环节可能产生的安全风险设置安全处置卡（含：火灾、其他爆炸事故现场处置卡、机械伤害事故现场处置卡、触电事故现场处置卡、车辆伤害事故现场处置卡、中毒和窒息事故现场处置、灼烫事故现场

处置卡、起重伤害事故现场处置卡、容器爆炸事故现场处置卡)；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配备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1 名，日常安全工作由安全员负责，发生重大事故时，以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为基础，负责全公司应急救援的组织和指挥，配备的安全管理人员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充分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急准备与响应管理程序》等内部控制制度，同时，通过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定期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等措施，有效强化员工安全意识，避免各项安全生产隐患的发生。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未发生安全事故或纠纷，公司业务环节风险防控措施具备有效性。

2. 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及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报告期 2021 年度、2022 年、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725.19 万元、4,611.53 万元和 2,103.71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3.79%，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36.18 万元、161.40 万元和-47.92 万元，适用第二套标准申报挂牌。

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业绩增长是否符合行业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业绩变化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申报材料仅选取了一家可比公司，请适当扩大可比公司范围，同时说明毛利率与同行业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补充说明最近一期出现亏损的原因，补充说明期后业绩实现情况，结合期后订单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分析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风险，是否具备可持续性、成长性；（3）补充说明公司各季度收入确认金额，收入确认是否存在季节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利用验收时点调节收入以达到挂牌条件的情形；

（4）结合市场竞争格局、公司核心技术、研发能力、产品竞争力、市场推广、客户获取能力、新老客户销售情况补充披露公司持续经营能力；（5）结合公司在手资金、融资渠道、现金获取能力（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链断裂风险；（6）补充说明挂牌后每年将新增的成本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新增的内部规范成本、中介机构费用等，并结合公司盈利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未来资本市场规划等分析公司是否能够承担公开市场的相关成本支出、相关支出的资金来源；（7）结合业务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原因及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

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报告期经营业绩情况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主要客户走访、函证、细节测试等情况及占比，列表说明各期各项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对公司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是否存在通过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等方式粉饰财务报表以满足挂牌条件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3）核查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持续符合挂牌条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及结论性意见。

（1）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业绩增长是否符合行业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业绩变化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申报材料仅选取了一家可比公司，请适当扩大可比公司范围，同时说明毛利率与同行业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回复】

公司产品包括芝麻酱、芝麻粉、芝麻油和熟芝麻，其中芝麻酱和芝麻油属于调味品，芝麻粉和熟芝麻属于营养类辅食，主办券商通过检索国内沪深 A 股、北交所上市公司以及新三板挂牌公司未发现主营业务相同的或类似的企业。

故选取调味品生产企业进行了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产品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万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	营业收入（万元）	毛利率
黑芝麻	主要包括黑芝麻糊、玉米糊等冲调类产品	67,735.95	27.26%	162,993.13	30.00%	0.63%	161,968.56	28.98%
海天味业	酱油、蚝油、调味酱、料酒、醋	1,208,763.49	37.45%	2,379,390.25	37.11%	0.84%	2,359,652.11	39.78%
天味食品	火锅调料、中式菜品调料、香肠腊肉调料、香辣酱等	142,559.03	36.23%	268,935.78	34.22%	32.88%	202,392.88	32.31%
宝立食品	裹粉、面包糠、腌料、撒粉、调味酱、沙拉酱、果酱、调理包、果蔬罐头、烘焙预拌粉、即食饮料	未披露细分产品的收入及毛利率		88,512.46	24.88%	5.04%	84,269.03	24.57%

道道全	括菜籽油、大豆油、玉米油、葵花油及其调和油等植物油品种	332,412.68	8.83%	702,834.30	-0.29%	28.97%	544,947.45	1.63%
平均值		-	27.44%	-	25.18%	13.67%	-	25.45%
丰香园		2,103.71	24.12%	4,611.53	22.39%	23.79%	3,725.19	20.85%

报告期内选取的同行业公司平均毛利率走势与挂牌公司一致，公司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规模较小，固定成本较高。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业绩变动不尽相同，但受后疫情时代影响，均出现不同幅度的增长，公司业绩走势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

(2) 补充说明最近一期出现亏损的原因，补充说明期后业绩实现情况，结合期后订单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分析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风险，是否具备可持续性、成长性；

【公司回复】

1) 最近一期出现亏损的原因

公司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7.92 万元、161.40 万元和 136.43 万元，最近一期出现亏损，主要原因是①公司客户主要为电商平台以及餐饮供应链，受“双十一”、“双十二”以及国庆、中秋、元旦备货影响，公司上半年收入远远低于下半年，尽管公司通过调整产品结构、提升高毛利产品芝麻粉销售占比使得公司综合毛利率由 2021 年度的 20.85%和 2022 年度的 22.39%提升至 2023 年 1-6 月的 24.12%，但 2023 上半年收入总金额较小导致毛利额偏低，2023 年上半年毛利额仅为 507.51 万元；②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40.59 万元，主要为往来款 420.41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231.16 万元（上述账龄超过 1 年的对外借款已全部期后收回）；③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07%、16.36%和 15.61%，占比呈上升态势，主要是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占比提升所致，其中销售费用增长是受产能提升，公司为开拓销售渠道，扩大销售团队规模、提升销售人员待遇导致，管理费用增长主要是公司为规范运营，不断完善财务、综合等后勤部门力量，提升工资标准，导致工资

支出大幅增加。

2)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已实现营业收入 5,177.85 万元, 净利润 511.69 万元。

3) 截至本回复日, 公司订单情况

类型名称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手订单金额 (元)
烘焙芝麻	4,024,425.46
芝麻酱类	3,223,236.48
芝麻粉类	2,518,305.43
芝麻油类	3,751,096.94
合计	13,642,850.32

综上, 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盈利能力相对稳健, 具有持续性、成长性。

(3) 补充说明公司各季度收入确认金额, 收入确认是否存在季节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利用验收时点调节收入以达到挂牌条件的情形;

【公司回复】

1) 报告期, 公司各个季度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第一季度	9,994,383.17	8,264,481.95	6,335,876.65
第二季度	10,958,772.10	10,376,041.92	9,175,373.32
第三季度		13,976,092.46	12,307,985.37
第四季度		13,498,666.62	9,432,642.74
合计	20,953,155.27	46,115,282.95	37,251,878.08

公司销售模式以定制化产品为主, 产品包括芝麻酱、芝麻粉、芝麻油和熟芝麻等, 公司终端客户主要为电商平台以及餐饮供应链, 受“双十一”、“双十二”以及国庆、中秋、元旦备货影响, 公司上半年收入远远低于下半年。

以芝麻酱业务为例, 公司芝麻酱类业务 2022 年度收入为 18,755,553.89 元, 2023 年 1-6 月收入为 5,234,224.75 元, 下滑较多, 2023 年上半年芝麻酱业务下滑原因: 公司芝麻酱业务主要销售模式为定制化生产, 其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下

半年。

具体原因是①芝麻酱主要用于各种火锅餐饮业，而秋冬季节是火锅消费的主要时间段；②北京瑞荻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狄互动”）作为公司芝麻酱产品的主要客户，其销售模式主要为线上销售，品牌包括“下厨房”以及“口味捞”等，瑞狄互动根据其线上销售情况向公司发送采购订单，公司根据瑞狄互动的要求生产对应规格、口味、数量的产品，公司对瑞狄互动的销售收入与瑞狄互动的销售模式密切相关，即受双节备货和双十一购物节影响。

综上，公司上半年收入远远低于下半年，具有一定的季节性，这与公司销售模式和产品特点相匹配，符合行业特点。

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方式分为内销和外销。

其中内销方面，对线下销售：公司销售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签字或盖章的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对于线上销售：公司主要通过电商平台开设直营店铺，直接面向消费者进行销售。消费者通过电商平台下单，公司根据订单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将商品交付给消费者，电商平台在消费者确认收货或系统默认收货后生成账单，公司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收入。

外销收入方面：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在报关、装运并取得货运单据、海关查验放行后根据报关单确认收入。

公司收入确认均以外部单据为依据，不存在利用验收时点调节收入以达到挂牌条件的情形。

(4) 结合市场竞争格局、公司核心技术、研发能力、产品竞争力、市场推广、客户获取能力、新老客户销售情况补充披露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①市场前景

公司产品中以芝麻油和芝麻酱作为分析标的：A. 未来，中国芝麻油行业将会有多方面的发展。首先，芝麻油的销售量将会继续提高，因消费者日益关注食品健康，芝麻油的消费量将会大幅增加。其次，芝麻油的加工技术将会不断改进，以满足消费者对口感、质量的要求。另外，芝麻油会更多地用于多种新型食品中，以满足消费者多样化口味的需求。可见预期内，中国芝麻油行业将会继续发展，其规模也将会不断扩大。目前，芝麻油市场的竞争愈加激烈，行业发展的关键是企业如何发挥自身优势，提升品牌影响力，提高产品质量，从产品口感、营养成分等多方面赢得消费者认可，拓展市场，以提高行业的整体价值。

B. 芝麻酱属于调味品，是消费者较为青睐的香味调味品之一。近年来，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高，我国调味品市场消费量呈快速增长趋势。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带动了我国芝麻酱市场的增长。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调味品行业营收从 2014 年 2,595 亿元增长至 3,950 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7.25%。2021 年我国调味品市场规模约为 4,234.4 亿元，同比增长 7.2%。

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芝麻酱调味品营养价值的认识，以及下游市场的不断扩大，我国芝麻酱市场得到较快发展。

目前我国芝麻酱市场的终端需求主要来源于食品制造业、家庭消费(零售)及餐饮业三方面。其中刺激终端需求的一个重要因素是餐饮业的持续发展所带来的需求增长。

②公司核心竞争力

A. 高品质食品质量优势

公司建立了多层次的质量控制体系，对原材料进行严格把关，具备高质量的食品安全优势。公司始终坚持严把产品质量关、保证提供给客户的产品符合质量要求。公司通过了美国 FDA 认证、清真食品 HALAL 认证、犹太洁食 KOSHER 认证、英国零售商联盟 BRC 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为确保提供的产品符合质量管理要求、满足客户需求，公司根据上述质量认证体系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与国际接轨的系统质量管理体系，从原材料的采购到生产和销售的各个环节全程把控，确保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自投产之日起，便以产品质量高定位为本，公司相继成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队伍，并建立健全了质量保证体系。公司产品被消费者广泛认可，与公司成立至今一直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和建立了具有公司特色的高效质量管理体系密切相关。

B. 较强的产品研发优势

芝麻制品具有产品形式、用途、口味、包装、营养成分等方面多样化的特点，不同人群、客户对产品特性的需求不尽相同，公司制定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方向，投入一定的资金、人力、资源不断研发新产品、改良产品与加工技术，促进业务增长的同时提高业务竞争力。

公司研发优势突出，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 6 个创新平台。公司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等 4 所院校建立了长期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先后获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荣誉称号。

公司在芝麻制品的研发、生产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究成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34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专利覆盖芝麻油、芝麻酱、芝麻粉、烘焙芝麻生产、运输的各个环节，公司将相关研究成果及研发优势应用于产品生产过程中，推动了公司更高效、更专业、更快速的发展。此外，公司转型升级明显，数字信息化稳步推进，是山东省 DCMM 贯标第一批试点企业，山东省总数据师制度试点企业。公司“芝麻产品安全生产管理和溯源体验平台”项目被认定为省级大数据“三优两重”项目和滨州市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中国好粮油品质提升信息化项目”被认定为市级信息化应用场景标杆项目。

目前，公司芝麻产品种类齐全，产品系列较为完整，涵盖芝麻酱、芝麻粉、芝麻油、烘焙芝麻等细分领域，多达上百种产品，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口味，已获得众多一线品牌商的青睐，公司定制化产品模式取得了初步成功。

C. 设备优势

先进的设备是芝麻产品生产中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品质和食品安全的重要基础。目前，公司的芝麻制品生产线采用先进的自动化成套设备，在保持较高出油率的基础上对口感做到了最大程度的还原，同时保持了营养成分的不流失；自动控温、控时等先进设备的使用使整个加工过程更为精准，以达到最佳磨制、出油时间。先进的生产设备优势进一步保证了公司产品能达到高标准的要求，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③订单获取方式：公司销售团队通过展会、客户转介绍、网络推广等方式接洽客户，依托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过硬的产品质量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及通用产品。

④报告期内新增资产情况

公司近两年增加的主要固定资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房屋建筑物	21,218,650.24	
机器设备	2,553,253.35	2,253,311.99
合计	23,771,903.59	2,253,311.99

⑤公司近两年生产人员情况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月平均生产人数	46	36	16

公司近两年生产人员持续增加，主要系公司新厂房和机器设备建设完成后，生产能力大幅增加，加之新产品的订单量增加，需要储备生产人员，以更好的保证产品的交付时效。

⑥公司销售人员情况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月平均人数	10	7	6

公司产能不断释放，公司壮大销售队伍，为销售人员提供更具市场竞争力和激励性的薪酬，销售人员平均工资不断提升，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平均销售人员数量分别为 6 人、7 人和 10 人，平均工资分别为 4,954.18 元、7,473.38 元和 7,802.11 元；另一方面公司对销售人员考核中新开拓客户的奖励比例高于老客户奖励比例，2022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度高 23.79%，公司收入增长主要来自于新增客户。

⑦新老客户销售情况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较 2021 年新增客户贡献收入 (万元)	-	1,230.43	-
2022 年与 2021 年重合客户贡献收入 (万元)	-	3,381.10	3,012.56
2023 年 1-6 月较 2022 年新增客户贡献收入 (万元)	267.44	-	-
2023 年 1-6 月与 2022 年重合客户贡献收入 (万元)	1,836.27	3,330.82	-

2022 年与 2021 年重合客户为 2021 年度贡献收入 3,012.56 万元，占 2021 年收入的 80.87%，重合客户为 2022 年度贡献收入 3,381.10 万元，占 2022 年度收入的 73.32%，2022 年新增客户贡献收入 1,230.43 万元，占 2022 年度收入的 26.68%；

2023 年 1-6 月与 2022 年重合客户为 2022 年度贡献收入 3,330.82 万元，占 2022 年收入的 72.23%，重合客户为 2023 年 1-6 月贡献收入 1,836.27 万元，占 2023 年 1-6 月收入的 87.29%，2023 年 1-6 月新增客户贡献收入 267.44 万元，占 2023 年 1-6 月收入的 12.71%。

综上，公司老客户为公司收入贡献率较高均为 70%以上，新增客户为公司收入贡献率高于 10%。

⑧期后收入及盈利情况：报告期后，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实现营业收入 5,177.85 万元，净利润 511.69 万元。

综上所述，在行业蓬勃发展中，公司凭借高水平的研发投入、稳定如一的品质、口味将持续赢得更多客户的青睐，实现收入与利润的双重高速增长。

(5) 结合公司在手资金、融资渠道、现金获取能力（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链断裂风险；

【公司回复】

①截至本回复之日，银行借款及授信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	授信金额（元）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已使用金额（元）
1	工商银行	5,000,000.00	2023.8.28	2024.8.27	5,000,000.00
2	工商银行	3,000,000.00	2023.4.20	2024.4.19	3,000,000.00
3	农业银行	10,000,000.00	2023.3.17	2024.3.13	10,000,000.00
4	建设银行	5,000,000.00	2023.4.13	2024.4.11	5,000,000.00
5	邮政储汇	4,900,000.00	2023.3.06	2025.3.05	2,500,000.00
6	交通银行	3,800,000.00	2023.5.11	2024.4.27	3,800,000.00
合计		31,700,000.00			29,300,000.00

截至本回复之日，公司银行授信 3,170.00 万元，已使用资金 2,930.00 万元，公司与本地各银行合作正常，不存在逾期借款，尚有 240.00 万元银行授信未使用。

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关联方借款占对外借款的比例为 0%，且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以及获取现金流能力较强，主要分析如下：

A 盈利能力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8,863,404.87 元，增长比例为 23.79%。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1 年收入上涨，主要原因芝麻酱类产品收入的增长，2022 年公司酱类产品新增新品复合调味酱（包括蜂蜜核桃黑芝麻酱、奇亚籽颗粒花生酱），该产品逐步打开市场，导致收入大幅增长。

报告期后，公司销售收入已达 5,177.85 万元，净利润 511.69 万元，加之公司持续不断研发新产品，拓展新市场，为公司未来的市场提供了更广阔的空间，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B 获取现金流能力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541,337.60	484,479.19	4,959,186.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4,928,498.67	-9,082,330.69	-25,022,790.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4,724,594.98	8,524,760.15	13,270,349.79

2023年1-6月、2022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41,337.60元、484,479.19元和4,959,186.05元。

公司新建生产车间产能将随着市场的开拓逐步扩大，随着公司未来收入的增长，经营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此外，公司将提升往来款项的管理水平，尤其是应收款项的管理，尽量杜绝坏账产生，在不影响销售渠道的情况下，降低应收款项的回收周期，提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水平，获取更多经营周转资金。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313.98万元。

③期后应收账款回收情况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23年6月30日	2,209,591.34	2,152,850.88	97.43

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良好，期后回款率为97.43%，不存在逾期未回或产生坏账的情况。

综上，公司不存在资金链断裂风险。

(6) 补充说明挂牌后每年将新增的成本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新增的内部规范成本、中介机构费用等，并结合公司盈利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未来资本市场规划等分析公司是否能够承担公开市场的相关成本支出、相关支出的资金来源；

【公司回复】

公司预计挂牌后每年将新增的成本费用主要包括主办券商持续督导费、年度审计费、挂牌公司年费、律师鉴证费等，根据公司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的合同以

及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年费收取标准，公司预计每年新增支出合计 35 万元。

①盈利能力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8,863,404.87 元，增长比例为 23.79%。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1 年收入上涨，主要原因芝麻酱类产品收入的增长，2022 年公司酱类产品新增新品复合调味酱（包括蜂蜜核桃黑芝麻酱、奇亚籽颗粒花生酱），该类产品逐步打开市场，导致收入大幅增长。

报告期后，公司销售收入已达 5,177.85 万元，净利润 511.69 万元，加之公司持续不断研发新产品，拓展新市场，为公司未来的市场提供了更广阔的空间，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②获取现金流能力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541,337.60	484,479.19	4,959,186.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4,928,498.67	-9,082,330.69	-25,022,790.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4,724,594.98	8,524,760.15	13,270,349.79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41,337.60 元、484,479.19 元和 4,959,186.05 元。

公司新建生产车间产能将随着市场的开拓逐步扩大，随着公司未来收入的增长，经营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此外，公司将提升往来款项的管理水平，尤其是应收款项的管理，尽量杜绝坏账产生，在不影响销售渠道的情况下，降低应收款项的回收周期，提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水平，获取更多经营周转资金。

③期后经营情况

报告期后，公司销售收入已达 5,177.85 万元，净利润 511.69 万元；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为 313.98 万元。

加之公司持续不断研发新产品，拓展新市场，为公司未来的市场提供了更广阔的空间，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综上，公司挂牌后资本市场支出相对可控，公司依靠自身经营盈利情况能够承担公开市场的相关成本支出。

(7) 结合业务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原因及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

【公司回复】

2023年1-6月、2022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4.13万元、48.45万元和495.92万元，其中2022年度净利润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多295.00万元，主要原因是①受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影响256.46万元，主要是本期新增大量固定资产转计提折旧所致；②受财务费用影响63.29万元；③存货减少影响24.61万元；④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影响72.86万元；⑤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614.56万元，其中应付账款减少293.65万元，预收款项减少440.45万元。

其中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主要是合同负债减少440.45万元，原因是①2021年度业务量增加、公司产能未能及时跟进，2021年度公司月度平均生产人员仅为16人，在业务订单大幅增长的情况下，生产能力出现短缺，导致合同负债金额较大；②公司2022年度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为更好的开拓客户和锁定供应商，在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和预收款项方面给予客户和供应商更大的空间；以上综合导致2022年末合同负债较2021年末大幅下降。

综上，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主要受应付账款减少和预收款项减少影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为更好的开拓客户和锁定供应商，在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和预收款项方面给予客户和供应商更大的空间。

单位：元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净利润	355,494.19	3,434,428.08	2,906,720.31
加：信用减值损失	928,438.80	639,738.44	461,847.25
资产减值损失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376,246.61	2,228,462.55	1,079,418.44
使用权资产折旧	55,045.92	110,091.72	110,091.72
无形资产摊销	72,074.22	142,805.33	32,253.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4,035.51	83,196.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0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48,403.97	632,868.31	224,717.7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0,795.67	-34,563.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7,884.29	-95,960.77	-72,106.7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6,834.44	246,069.54	1,081,884.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24,667.45	-728,614.51	-540,575.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23,300.43	-6,145,555.81	-312,496.96
其他	-14,254.24	-28,508.49	-12,56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1,337.60	484,479.19	4,959,186.05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①查询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了解上市公司产品结构，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业绩变动情况；

②查阅公司《审计报告》，统计并整理公司各月度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③获取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及订单、出库单、发票、验收单等支持性证据，查

看合同相关结算条款；

④了解公司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结合销售合同和实际业务流程，确认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具有合理性；

⑤获取应收款项明细表、账龄表、回款单据，检查期后回款情况，并对应收账款进行函证；

⑥获取公司期后财务报表、销售发货单、验收单以及银行流水，对回款情况进行查验；

⑦获取银行授信及贷款材料，了解公司授信及贷款情况。

2) 分析过程及事实依据

①公司产品包括芝麻酱、芝麻粉、芝麻油和熟芝麻，其中芝麻酱和芝麻油属于调味品，芝麻粉和熟芝麻属于营养类辅食，主办券商通过检索国内沪深 A 股、北交所上市公司以及新三板挂牌公司未发现主营业务相同的或类似的企业。

故选取调味品生产企业进行了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产品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毛 利率	营业收入(万 元)	毛 利率	营业 收入增长 率	营业收 入(万元)	毛 利率
黑芝麻	主要包括黑芝麻糊、玉米糊等冲调类产品	67,735.95	27.26%	162,993.13	30.00%	0.63%	161,968.56	28.98%
海天味业	酱油、蚝油、调味酱、料酒、醋	1,208,763.49	37.45%	2,379,390.25	37.11%	0.84%	2,359,652.11	39.78%
天味食品	火锅调料、中式菜品调料、香肠腊肉调料、香辣酱等	142,559.03	36.23%	268,935.78	34.22%	32.88%	202,392.88	32.31%
宝立食品	裹粉、面包糠、腌料、撒粉、调味酱、沙拉酱、果酱、调理包、果蔬罐头、烘焙预拌粉、即食饮料	未披露细分产品的收入及毛利率		88,512.46	24.88%	5.04%	84,269.03	24.57%
道道全	括菜籽油、大豆油、玉米油、葵花	332,412.68	8.83%	702,834.30	-0.29%	28.97%	544,947.45	1.63%

油及其调和油等 植物油品种							
平均值	-	27.44%	-	25.18%	13.67%	-	25.45%
丰香园	2,103.71	24.12%	4,611.53	22.39%	23.79%	3,725.19	20.85%

报告期内选取的同行业公司平均毛利率走势与挂牌公司一致，公司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规模较小，固定成本较高。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业绩变动不尽相同，但受后疫情时代影响，均出现不同幅度的增长，公司业绩走势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

②A、最近一期出现亏损的原因

公司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7.92 万元、161.40 万元和 136.43 万元，最近一期出现亏损，主要原因是①公司客户主要为电商平台以及餐饮供应链，受“双十一”、“双十二”以及国庆、中秋、元旦备货影响，公司上半年收入远远低于下半年，尽管公司通过调整产品结构、提升高毛利产品芝麻粉销售占比使得公司综合毛利率由 2021 年度的 20.85%和 2022 年度的 22.39%提升至 2023 年 1-6 月的 24.12%，但 2023 年上半年收入总金额较小导致毛利额偏低，2023 年上半年毛利额仅为 507.51 万元；②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40.59 万元，主要为往来款 420.41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231.16 万元（上述账龄超过 1 年的对外借款已全部期后收回）；③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07%、16.36%和 15.61%，占比呈上升态势，主要是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占比提升所致，其中销售费用增长是受产能提升，公司为开拓销售渠道，扩大销售团队规模、提升销售人员待遇导致，管理费用增长主要是公司为规范运营，不断完善财务、综合等后勤部门力量，提升工资标准，导致工资支出大幅增加。

B、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实现营业收入 5,177.85 万元，净利润 511.69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盈利能力相对稳健，具有持续性、成长性。

③A、报告期，公司各个季度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第一季度	9,994,383.17	8,264,481.95	6,335,876.65
第二季度	10,958,772.10	10,376,041.92	9,175,373.32
第三季度		13,976,092.46	12,307,985.37
第四季度		13,498,666.62	9,432,642.74
合计	20,953,155.27	46,115,282.95	37,251,878.08

公司销售模式以定制化产品为主，产品包括芝麻酱、芝麻粉、芝麻油和熟芝麻等，公司终端客户主要为电商平台以及餐饮供应链，受“双十一”、“双十二”以及国庆、中秋、元旦备货影响，公司上半年收入远远低于下半年。

以芝麻酱业务为例，公司芝麻酱类业务2022年度收入为18,755,553.89元，2023年1-6月收入为5,234,224.75元，下滑较多，2023年上半年芝麻酱业务下滑原因：公司芝麻酱业务主要销售模式为定制化生产，其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

具体原因是 a 芝麻酱主要用于各种火锅餐饮业，而秋冬季节是火锅消费的主要时间段；b 北京瑞荻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狄互动”）作为公司芝麻酱产品的主要客户，其销售模式主要为线上销售，品牌包括“下厨房”以及“口味捞”等，瑞狄互动根据其线上销售情况向公司发送采购订单，公司根据瑞狄互动的要求生产对应规格、口味、数量的产品，公司对瑞狄互动的销售收入与瑞狄互动的销售模式密切相关，即受双节备货和双十一购物节影响。

综上，公司上半年收入远远低于下半年，具有一定的季节性，这与公司销售模式和产品特点相匹配，符合行业特点。

B、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方式分为内销和外销。

其中内销方面，对线下销售：公司销售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签字或盖章的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对于线上销售：公司主要通过电商平台开设直营店铺，直接面向消费者进行销售。消费者通过电商平台下单，公司根据订单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将商品交付给消费者，电商平台在消费者确认收货或系统默认收货后生成账单，公司已经

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收入。

外销收入方面：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在报关、装运并取得货运单据、海关查验放行后根据报关单确认收入。

公司收入确认均以外部单据为依据，不存在利用验收时点调节收入以达到挂牌条件的情形。

④A、市场前景

公司产品中以芝麻油和芝麻酱作为分析标的：a. 未来，中国芝麻油行业将会有多方面的发展。首先，芝麻油的销售量将会继续提高，因消费者日益关注食品健康，芝麻油的消费量将会大幅增加。其次，芝麻油的加工技术将会不断改进，以满足消费者对口感、质量的要求。另外，芝麻油会更多地用于多种新型食品中，以满足消费者多样化口味的需求。可见预期内，中国芝麻油行业将会继续发展，其规模也将会不断扩大。目前，芝麻油市场的竞争愈加激烈，行业发展的关键是企业如何发挥自身优势，提升品牌影响力，提高产品质量，从产品口感、营养含量等多方面赢得消费者认可，拓展市场，以提高行业的整体价值。

b. 芝麻酱属于调味品，是消费者较为青睐的香味调味品之一。近年来，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高，我国调味品市场消费量呈快速增长趋势。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带动了我国芝麻酱市场的增长。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调味品行业营收从 2014 年 2,595 亿元增长至 3,950 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7.25%。2021 年我国调味品市场规模约为 4,234.4 亿元，同比增长 7.2%。

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芝麻酱调味品营养价值的认识，以及下游市场的不断扩大，我国芝麻酱市场得到较快发展。

目前我国芝麻酱市场的终端需求主要来源于食品制造业、家庭消费(零售)及餐饮业三方面。其中刺激终端需求的一个重要因素是餐饮业的持续发展所带来的需求增长。

B、公司核心竞争力

a. 高品质食品质量优势

公司建立了多层次的质量控制体系，对原材料进行严格把关，具备高质量的食品安全优势。公司始终坚持严把产品质量关、保证提供给客户的产品符合质量要求。公司通过了美国 FDA 认证、清真食品 HALAL 认证、犹太洁食 KOSHER 认证、英国零售商联盟 BRC 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为确保提供的产品符合质量管理要求、满足客户需求，公司根据上述质量认证体系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与国际接轨的系统质量管理体系，从原材料的采购到生产和销售的各个环节全程把控，确保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自投产之日起，便以产品质量高定位为本，公司相继成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队伍，并建立健全了质量保证体系。公司品牌被消费者广泛认可，与公司成立至今一直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和建立了具有公司特色的高效质量管理体系密切相关。

b. 较强的产品研发优势

芝麻制品具有产品形式、用途、口味、包装、营养成分等方面多样化的特点，不同人群、客户对产品特性的需求不尽相同，公司制定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方向，投入一定的资金、人力、资源不断研发新产品、改良产品与加工技术，促进业务增长的同时提高业务竞争力。

公司研发优势突出，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 6 个创新平台。公司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等 4 所院校建立了长期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先后获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荣誉称号。

公司在芝麻制品的研发、生产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究成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34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专利覆盖芝麻油、芝麻酱、芝麻粉、烘焙芝麻生产、运输的各个环节，公司将相关研究成果及研发优势应用于产品生产过程中，推动了公司更高效、更专业、更快速的发展。此外，公司转型升级明显，数字信息化稳步推进，是山东省 DCMM 贯标第一批试点企业，山东省总数据师制度试点企业。公司“芝麻产品安全生产管理和溯源体验平台”项目被认定为省级大数据“三优两重”项目和滨州市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中国好粮油品质提升信息化项目”被认定为市级信息化应用场景标杆项目。

目前，公司芝麻产品种类齐全，产品系列较为完整，涵盖芝麻酱、芝麻粉、芝麻油、烘焙芝麻等细分领域，多达上百种产品，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口味，已获得众多一线品牌商的青睐，公司定制化产品模式取得了初步成功。

c. 设备优势

先进的设备是芝麻产品生产中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品质和食品安全的重要基础。目前，公司的芝麻制品生产线采用先进的自动化成套设备，在保持较高出油率的基础上对口感做到了最大程度的还原，同时保持了营养成分的不流失；自动控温、控时等先进设备的使用使整个加工过程更为精准，以达到最佳磨制、出油时间。先进的生产设备优势进一步保证了公司产品能达到高标准的要求，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C、订单获取方式：公司销售团队通过展会、客户转介绍、网络推广等方式接洽客户，依托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过硬的产品质量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及通用产品。

D、报告期内新增资产情况

公司近两年增加的主要固定资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房屋建筑物	21,218,650.24	
机器设备	2,553,253.35	2,253,311.99
合计	23,771,903.59	2,253,311.99

E、公司近两年生产人员情况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月平均生产人数	46	36	16

公司近两年生产人员持续增加，主要系公司新厂房和机器设备建设完成后，生产能力大幅增加，加之新产品的订单量增加，需要储备生产人员，以更好的保证产品的交付时效。

F、公司销售人员情况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月平均人数	10	7	6

公司产能不断释放，公司壮大销售队伍，为销售人员提供更具市场竞争力和激励性的薪酬，销售人员平均工资不断提升，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公司平均销售人员数量分别为6人、7人和10人，平均工资分别为4,954.18元、7,473.38元和7,802.11元；另一方面公司对销售人员考核中新开拓客户的奖励比例高于老客户奖励比例，2022年度公司销售收入较2021年度高23.79%，公司收入增长主要来自于新增客户。

G、新老客户销售情况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较2021年新增客户贡献收入（万元）	-	1,230.43	-
2022年与2021年重合客户贡献收入（万元）	-	3,381.10	3,012.56
2023年1-6月较2022年新增客户贡献收入（万元）	267.44	-	-
2023年1-6月与2022年重合客户贡献收入（万元）	1,836.27	3,330.82	-

2022年与2021年重合客户为2021年度贡献收入3,012.56万元，占2021年收入的80.87%，重合客户为2022年度贡献收入3,381.10万元，占2022年度收入的73.32%，2022年新增客户贡献收入1,230.43万元，占2022年度收入的26.68%；

2023年1-6月与2022年重合客户为2022年度贡献收入3,330.82万元，占2022年收入的72.23%，重合客户为2023年1-6月贡献收入1,836.27万元，占2023年1-6月收入的87.29%，2023年1-6月新增客户贡献收入267.44万元，占2023年1-6月收入的12.71%。

综上，公司老客户为公司收入贡献率较高均为70%以上，新增客户为公司收入贡献率高于10%。

H、期后收入及盈利情况：报告期后，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实现营业收入 5,177.85 万元，净利润 511.69 万元。

综上所述，在行业蓬勃发展中，公司凭借高水平的研发投入、稳定如一的品质、口味将持续赢得更多客户的青睐，实现收入与利润的双重高速增长。

⑤A、截至本回复之日，银行借款及授信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	授信金额（元）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已使用金额（元）
1	工商银行	5,000,000.00	2023.8.28	2024.8.27	5,000,000.00
2	工商银行	3,000,000.00	2023.4.20	2024.4.19	3,000,000.00
3	农业银行	10,000,000.00	2023.3.17	2024.3.13	10,000,000.00
4	建设银行	5,000,000.00	2023.4.13	2024.4.11	5,000,000.00
5	邮政储汇	4,900,000.00	2023.3.06	2025.3.05	2,500,000.00
6	交通银行	3,800,000.00	2023.5.11	2024.4.27	3,800,000.00
合计		31,700,000.00			29,300,000.00

截至本回复之日，公司银行授信 3,170.00 万元，已使用资金 2,930.00 万元，公司与本地各银行合作正常，不存在逾期借款，尚有 240.00 万元银行授信未使用。

B、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关联方借款占对外借款的比例为 0%，且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以及获取现金流能力较强，主要分析如下：

a 盈利能力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8,863,404.87 元，增长比例为 23.79%。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1 年收入上涨，主要原因芝麻酱类产品收入的增长，2022 年公司酱类产品新增新品复合调味酱（包括蜂蜜核桃黑芝麻酱、奇亚籽颗粒花生酱），该产品逐步打开市场，导致收入大幅增长。

报告期后，公司销售收入已达 5,177.85 万元，净利润 511.69 万元，加之公司持续不断研发新产品，拓展新市场，为公司未来的市场提供了更广阔的空间，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b 获取现金流能力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541,337.60	484,479.19	4,959,186.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4,928,498.67	-9,082,330.69	-25,022,790.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4,724,594.98	8,524,760.15	13,270,349.79

2023年1-6月、2022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41,337.60元、484,479.19元和4,959,186.05元。

公司新建生产车间产能将随着市场的开拓逐步扩大,随着公司未来收入的增长,经营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此外,公司将提升往来款项的管理水平,尤其是应收款项的管理,尽量杜绝坏账产生,在不影响销售渠道的情况下,降低应收款项的回收周期,提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水平,获取更多经营周转资金。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313.98万元。

C、期后应收账款回收情况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23年6月30日	2,209,591.34	2,152,850.88	97.43

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良好,期后回款率为97.43%,不存在逾期未回或产生坏账的情况。

综上,公司不存在资金链断裂风险。

⑥公司预计挂牌后每年将新增的成本费用主要包括主办券商持续督导费、年度审计费、挂牌公司年费、律师鉴证费等,根据公司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的合同以及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年费收取标准,公司预计每年新增支出合计35万元。

A、盈利能力

2022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21年度增加8,863,404.87元,增长比例为23.79%。2022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21年收入上涨,主要原因芝麻酱类产品收入的增长,2022年公司酱类产品新增新品复合调味酱(包括蜂蜜核桃黑芝麻酱、奇亚籽颗粒花生酱),该产品逐步打开市场,导致收入大幅增长。

报告期后，公司销售收入已达 5,177.85 万元，净利润 511.69 万元，加之公司持续不断研发新产品，拓展新市场，为公司未来的市场提供了更广阔的空间，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B、获取现金流能力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541,337.60	484,479.19	4,959,186.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4,928,498.67	-9,082,330.69	-25,022,790.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4,724,594.98	8,524,760.15	13,270,349.79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41,337.60 元、484,479.19 元和 4,959,186.05 元。

公司新建生产车间产能将随着市场的开拓逐步扩大，随着公司未来收入的增长，经营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此外，公司将提升往来款项的管理水平，尤其是应收款项的管理，尽量杜绝坏账产生，在不影响销售渠道的情况下，降低应收款项的回收周期，提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水平，获取更多经营周转资金。

C、期后经营情况

报告期后，公司销售收入已达 5,177.85 万元，净利润 511.69 万元；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为 313.98 万元。

加之公司持续不断研发新产品，拓展新市场，为公司未来的市场提供了更广阔的空间，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综上，公司挂牌后资本市场支出相对可控，公司依靠自身经营盈利情况能够承担公开市场的相关成本支出。

⑦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4.13 万元、48.45 万元和 495.92 万元，其中 2022 年度净利润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多 295.00 万元，主要原因是①受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影响 256.46 万元；②受财务费用影响 63.29 万元；③存货减少影响 24.61 万元；④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影响 72.86 万

元；⑤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614.56 万元，其中应付账款减少 293.65 万元，预收款项减少 440.45 万元。

其中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主要是合同负债减少 440.45 万元，原因是①2021 年度业务量增加、公司产能未能及时跟进，2021 年度公司月度平均生产人员仅为 16 人，在业务订单大幅增长的情况下，生产能力出现短缺，导致合同负债金额较大；②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为更好的开拓客户和锁定供应商，在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和预收款项方面给予客户和供应商更大的空间；以上综合导致 2022 年末合同负债较 2021 年末大幅下降。

综上，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主要受应付账款减少和预收款项减少影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为更好的开拓客户和锁定供应商，在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和预收款项方面给予客户和供应商更大的空间。

单位：元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355,494.19	3,434,428.08	2,906,720.31
加：信用减值损失	928,438.80	639,738.44	461,847.25
资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376,246.61	2,228,462.55	1,079,418.44
使用权资产折旧	55,045.92	110,091.72	110,091.72
无形资产摊销	72,074.22	142,805.33	32,253.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4,035.51	83,196.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0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48,403.97	632,868.31	224,717.7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0,795.67	-34,563.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177,884.29	-95,960.77	-72,106.72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6,834.44	246,069.54	1,081,884.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24,667.45	-728,614.51	-540,575.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23,300.43	-6,145,555.81	-312,496.96
其他	-14,254.24	-28,508.49	-12,56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1,337.60	484,479.19	4,959,186.05

3) 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方式，主办券商认为，①公司报告期业绩增长符合行业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业绩变化以及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②公司不存在大幅波动风险，具备可持续性、成长性；③公司收入确认存在季节性、符合行业特征、不存在利用验收时点调节收入以达到挂牌条件的情形；④结合公司期后营业情况，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⑤公司不存在资金链断裂风险；⑥公司能够承担公开市场的相关成本支出；⑦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2) 说明对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报告期经营业绩情况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主要客户走访、函证、细节测试等情况及占比，列表说明各期各项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对公司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是否存在通过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等方式粉饰财务报表以满足挂牌条件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①核查程序

A、抽取销售合同（占当年收入的85%左右），追踪当年度该客户的所有销售订单明细、销售出库单明细、销售发票明细，核查每一个客户的收入总额与销售发货单总额、银行回款总额、应收账款变动、预收账款变动是否相勾稽；

B、通过天眼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客户（每年前 30 大客户）情况，核查其营业范围、注册资金与交易规模是否匹配，核查其与丰香园及其关联方是否有关联关系；

C、抽取特定客户（占当年收入的 85%左右）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发票、报关单、验收单、银行回单进行细节查验，同时获取相关记账凭证，核查公司销售各环节内控是否执行有效，财务处理是否准确；

D、抽取公司特定客户（占当年收入的 85%左右）的销售发货单明细表，核查收入、销售数量

D、对客户（占当年收入的 85%左右）进行函证；

E、获取生产部门生产统计数据，汇总生产统计数据；同时结合销售出库数据、销售发货数据分析产销比；

F、获取公司各月度销售数据、进行月度分析，了解公司销售收入是否具有季节性或月度差异，是否存在年末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况；

G、综合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客户名单以及名单变动、销售收入占比变动情况；

H、对部分客户进行专项访谈，包括不限于：a. 主要业务、产品、客户群体；b. 与丰香园及其关联方是否有关联关系以及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或往来事项；c. 交易的定价方式、结算方式、运输方式；d. 报告期内销售丰香园产品的种类、金额以及产品最终流向；e. 丰香园产品质量是否合格、符合要求，是否发生退换货的情况等；

I、对部分客户经营场所进行实地察看，确定其经营场所位置，经营品种是否与公司产品相关；

J、主办券商抽取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 月、2023 年 6 月和 2023 年 7 月共计 6 个月的全部收入确认凭证、发票、报关单、出库单、销售发货单、验收单等附件，进行截止性测试，未发现收入跨期情况。

②分析程序及事实依据

A、截至本回复之日，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执行的走访及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21,037,122.67	46,115,282.95	37,251,878.08
走访+函证收入金额	18,652,911.88	39,396,909.01	31,628,948.19
走访+函证收入占比（%）	88.67	85.43	84.91
回函+走访确认金额	17,580,978.55	36,118,051.38	27,349,121.87
替代测试金额	1,071,933.33	3,278,857.63	4,279,826.32
回函+走访确认比例（占营业收入）（%）	83.57	78.32	73.42
替代测试比例（占营业收入）（%）	5.10	7.11	11.49

B、主办券商执行收入细节测试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21,037,122.67	46,115,282.95	37,251,878.08
细节查验收入确认金额	17,810,441.63	39,504,740.21	31,772,843.03
核查确认金额占比	84.66	85.67	85.29

C、主办券商执行截止性测试情况

主办券商抽取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 月、2023 年 6 月和 2023 年 7 月共计 6 个月的全部收入确认凭证、发票、报关单、出库单、销售发货单、验收单等附件，进行截止性测试，未发现收入跨期情况。

③核查结论

A、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已披露交易外的其他交易和往来；

B、公司与各客户之间为买断式交易，客户采购公司产品验收后，公司确认收入；

C、函证、访谈问卷、客户银行回款回单、物流单据等外部证据与公司内部证据相匹配；

D、公司销售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账务处理准确。

综上，公司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跨期或调节收入的情况。

(3) 核查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持续符合挂牌条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及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1 年收入上涨，主要系芝麻酱类产品收入的增长，2022 年公司酱类产品新增新品复合调味酱（包括蜂蜜核桃黑芝麻酱、奇亚籽颗粒花生酱），该产品逐步打开市场（以北京瑞荻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为代表），导致收入大幅增长；公司定制化产品的大卖与公司多年来始终如一的产品品质和新鲜醇香的口味密切相关，在项目组走访过程中，公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质量和消费者认可度给予了充分肯定，这也是公司与大客户进行长期稳定合作的基础。

2023 年，公司在芝麻粉和芝麻油领域亦打开突破口，与宜春十九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主打“秋田满满”婴童营养全餐自主品牌）、山东三千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依托“半天妖烤鱼”等国内知名食品连锁品牌）进一步深化合作。

①核查程序

A. 项目组调取期后母子公司销售发货单明细、销售明细账、银行回款流水；

B. 对期后销售发货单（客户验收单）进行分层，对金额前 100 名的发货单（客户验收单）全部抽取，对 100 名以后的执行随机抽取程序，查验客户签章、签字、落款日期，确认是否完成货物风险及控制权转移；

C. 对上述抽取的发货单（客户验收单）核查客户签字、盖章、落款日期，确认公司与客户已完成货物的风险及控制权转移，符合收入确认依据；

D. 对公司银行账户流水进行核查，查验销售回款情况；

E. 对重点客户北京瑞荻互动有限公司流水、销售发货单（客户验收单）进行专项核查，其期后销售收入为 480.60 万元，回款金额为 479 万元；

F. 对公司控股股东、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②分析过程

A. 项目组通过上述程序，抽取的发货单（客户验收单）均查验了客户签章、签字、落款日期，完成货物风险及控制权的转移，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结合期后回款情况，项目组核查了 2,208.17 万元的期后收入，核查比例为 74.30%，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核查比例分别为 85.29%、85.67%和 84.66%；

B. 公司回款与销售收入相匹配，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13 日公司销售回款 4,867.29 万元人民币，回款与收入金额相匹配，回款占收入比例为 94.00%；

C.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为 5,177.85 万元。

③核查结论

综上，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持续符合挂牌条件。

3. 关于销售模式。申报材料显示，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贸易类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74%、3.02%、1.70%。公司消费群体包括餐饮企业、食品加工企业、大众消费者以及营养型辅食需求者，前五大客户中包括宜春十九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瑞荻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臻真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双合源贸易有限公司等多家贸易公司、电子商务公司，2022 年新增客户北京瑞荻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销售收入占全年 14.15%。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转书中直销客户、贸易商客户的划分标准，披露是否准确，上述客户是否为贸易商客户；与贸易商的合作模式（是否为买断式、经销商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补贴或返利等）、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等，贸易销售与直销毛利率差异情况，贸易销售模式下终端销售情况；（2）补充说明客户中餐饮企业、食品加工企业、贸易商、个人消费者的占比情况，各报告期客户结构是否稳定，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稳定；（3）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向主要客户约定退换货等方式粉饰业绩的情形；（4）补充说明对北京瑞荻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的客户获取方式、公司背景、合作开始时间、销售大幅增长的原因及真实性，是否存在大额退换货或代销约定，收入确认是否准确，合作是否持续；（5）说明境外主要客户情况，成立时间、规模、与公司合作时间，

外销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境外销售毛利率低于内销毛利率的原因，是否符合商业逻辑，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公司境外销售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1) 补充说明公转书中直销客户、贸易商客户的划分标准，披露是否准确，上述客户是否为贸易商客户；与贸易商的合作模式（是否为买断式、经销商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补贴或返利等）、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等，贸易销售与直销毛利率差异情况，贸易销售模式下终端销售情况；

【公司回复】

1)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直销客户主要为要求公司生产其指定品牌、规格、种类产品的定制化客户、以及购买公司产品作为原材料进一步生产加工的企业和其他使用方，贸易商为购买“丰香园”品牌产品后未经加工生产直接对外出售的客户。

宜春十九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瑞荻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臻真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双合源贸易有限公司均为定制特定品牌、规格、种类产品的客户，故其销售模式为直销，披露准确。

2) 公司与贸易商合作方式均为买断式销售，由于公司对单个贸易商的销售规模较小，上述贸易商并非仅销售公司产品。

公司在贸易商销售模式下，不承担贸易商开拓客户的营销费用，不存在返利或其他补贴，根据双方商定的订单价格进行结算，公司承担货物至贸易商收货地的运输费用，公司不存在将货直接发给终端客户的情况（终端客户为贸易商的商业秘密，公司无法接触终端客户）。

收入确认原则：公司产品运至贸易商后，贸易商对产品进行数量和质量、规格的验收，验收完毕后进行签字、盖章，公司收到签收单据后确认收入，客户验收完毕后若非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召回，公司不接受退换货行为。报告期内公司

不存在因商品品质异常导致的产品被客户退货的情况。

公司与贸易商客户一般采取发货前收取 30%左右预收款，货物验收后 1 个月内收取全部款项的方式进行合作，结算全部通过公司银行公户转账的方式。

直销与贸易模式下各期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直销	24.18%	22.43%	20.93%
贸易	20.82%	21.31%	18.90%
综合	24.12%	22.39%	20.85%

在贸易商模式下，公司需将部分产品利润让与贸易商，贸易商独自承担相关市场开拓费用，故贸易模式下公司毛利率略低于直销模式。

公司贸易模式下销售金额均未超过 150 万元，分散至各个贸易商后金额更小，公司产品在贸易商体系内占比极低，同时贸易商下游客户和销售渠道为其商业秘密，公司无法获知贸易商的具体销售客户。

(2) 补充说明客户中餐饮企业、食品加工企业、贸易商、个人消费者的占比情况，各报告期客户结构是否稳定，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稳定；

【公司回复】

1) 报告期内公司定制化客户、餐饮企业、食品加工企业、贸易商、个人消费者客户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定制化客户	13,304,373.64	63.24%	35,689,793.18	77.39%	27,073,916.10	72.68%
餐饮企业	1,013,345.66	4.82%	1,897,899.99	4.12%	1,368,653.39	3.67%
食品加工企业	6,295,541.56	29.93%	7,057,793.17	15.30%	7,308,337.88	19.62%
贸易商	357,632.19	1.70%	1,392,689.55	3.02%	1,395,020.88	3.74%
个人	66,229.62	0.31%	77,107.06	0.17%	105,949.83	0.28%

消费者						
合计	21,037,122.67	100.00%	46,115,282.95	100.00%	37,251,878.08	100.00%

各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结构相对稳定,总体来看定制化客户以及贸易商占比呈下降趋势,餐饮企业和食品加工企业占比上升,其中定制化客户均为公司生产客户指定品牌、规格的产品,餐饮企业、食品加工企业、贸易商均为公司生产、销售“丰香园”自有品牌产品,餐饮企业、食品加工企业为直销模式。

餐饮企业和食品加工企业占比上升说明在企业发展早期通过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满足客户规格、质量、口感、种类的各种要求下,公司的产品质量以及产品种类逐步获得了市场认可,公司产品工艺得到了进一步的锤炼,在获得初步的资本积累以及生产技术成熟后,公司自有品牌产品逐步打开市场,公司逐步摆脱贸易商模式以及定制模式直接对接终端,获取更大利润空间。

2) 公司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合作情况

序号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客户	备注	客户	备注	客户	备注
1	山东三千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开始合作,合作关系良好	北京瑞获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开始合作,合作关系良好	上海九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开始合作,合作关系良好
2	宜春十九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2年开始合作,合作关系良好	山东三千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开始合作,合作关系良好	延边三名园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2019年开始合作,2023年终止合作
3	北京瑞获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开始合作,合作关系良好	青岛双合源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开始合作,合作关系良好	上海驷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开始合作,合作关系良好
4	山东臻真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开始合作,合作关系良好	上海驷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开始合作,合作关系良好	青岛双合源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开始合作,合作关系良好
5	青岛双合源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开始合作,合作关系良好	山东臻真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开始合作,合作关系良好	韩国 MSC Co., Ltd	2019年开始合作,2022年终止合作
6	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	2015年开始合作,合作关系良好	上海九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开始合作,合作关系良好	北京启旭贝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开始合作,合作关系良好
7	协欣(青岛)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0年开始合作,合作关系良好	宜春十九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2年开始合作,合作关系良好	山东臻真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开始合作,合作关系良好
8	无棣康力德食品有限公司	2015年开始合作,合作关系良好	韩国 HUIFENG FOODS CO., LTD	2020年开始合作,合作关系良好	乌克兰 MD Eurotrade Ltd	2018年开始合作,2022年终止合作
9	深圳悦丰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开始合作,合作关系良好	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	2015年开始合作,合作关系良好	施普乐科贸(北京)有限公司	2019年开始合作,合作关系良好
10	QINGDAO GABSAN TRADING CO., LTD	2018年开始合作,合作关系良好	西安彩虹星球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开始合作,合作关系良好	韩国 HUIFENG FOODS CO., LTD	2020年开始合作,合作关系良好

通过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中只有延边三名园食品加工有限公司、韩国 MSC Co., Ltd、乌克兰 MD Eurotrade Ltd 终止合作，而报告期内新开发客户包括北京瑞荻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三千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宜春十九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西安彩虹星球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悦丰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均合作良好。

综上，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

(3) 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向主要客户约定退换货等方式粉饰业绩的情形；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客户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产品运至客户后，客户对产品进行数量和质量、规格的验收，验收完毕后进行签字、盖章，公司收到签收单据后确认收入，客户验收完毕后若非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召回，公司不接受退换货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商品品质异常导致的产品被客户退货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向主要客户约定退换货等方式粉饰业绩的情形。

(4) 补充说明对北京瑞荻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的客户获取方式、公司背景、合作开始时间、销售大幅增长的原因及真实性，是否存在大额退换货或代销约定，收入确认是否准确，合作是否持续；

【公司回复】

1) 公司与北京瑞荻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起始于 2021 年年底，2021 年下半年公司通过展会对接到北京瑞荻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荻互动”)，瑞荻互动对公司所通过的美国 FDA 认证、清真食品 HALAL 认证、犹太洁食 KOSHER 认证、英国零售商联盟 BRC 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表示认可，对公司产品非常感兴趣，展会后公司并向瑞荻互动寄送样品，公司产品口感和品质获得了瑞荻互动的认可，并于 2021 年与公司签订了合同；当年公司向瑞荻互动销售芝麻酱等产品 8.04 万元；2022 年公司深化与瑞荻互动的合作，公司生产的“复合调味酱”在瑞荻互动线上平台大卖并成为其热销产品，公司与瑞荻互动合作出现大幅增长。

2) 北京瑞荻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北京瑞荻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1-05-06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莱圳家园 18 号楼 5 层 5002
注册资本	485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485 万元人民币
主要人员	王旭升（董事长、总经理、持股 45.1799% 股东）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产品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销售厨房用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家用电器、日用品、食用农产品；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销售食品；出版物零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销售食品、出版物零售以及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子公司情况	北京瑞荻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下设四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下厨房（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盐城瑞荻互动食品有限公司、南宁山川湖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厨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商平台	下厨房

北京瑞荻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渠道主要互联网销售，其为流通型企业，下厨房为其旗下网站及 APP 平台。北京瑞荻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在天猫以及抖音等电商平台均设有“下厨房旗舰店”，通过该等平台将产品销往至全国各地。

通过查询公开网站 (<https://newseed.pedaily.cn/data/invest/26442>) 北京瑞荻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5 日进行融资，由京东集团、华创资本、挚信资本对其投资 3000 万美元。

北京瑞荻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者主要为王旭升，下厨房创始人兼 CEO，在 13 家企业中分别担任董事、监事、经理职务，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

综上，公司向北京瑞荻互动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规模与其注册资本、经营者相关从业背景、所在区域市场容量及占有率等相匹配。

3) 销售大幅增长的原因及真实性，是否存在大额退换货或代销约定，收入确认是否准确，合作是否持续；

公司与北京瑞荻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交易过程中，未发生过任何纠纷以及潜在

纠纷，不存在大额退换货或代销约定，也未发生过退货的情形，双方已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截至回复之日，2023 年公司向北京瑞荻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持续增加，累计金额为 601.22 万元，公司对外收入均已发出货物并获得了客户的签收确认单据，收入确认真实、准确。

公司也通过各种方式保持与客户销售粘性和合作稳定性：A 充分了解客户的定制需求，并及时沟通产品生产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保质高效的提供产品和服务；B 与客户建立良好的售后互动机制，不断了解公司产品的销售情况以及市场反映情况；C 不断提升自身研发能力，在满足客户的需求的同时，可以提供产品附加值更高的产品；D 积极开拓市场，提高公司自身品牌竞争力和影响力，以提高客户对公司的信赖程度。

综上，公司该项业务的增长为公司正常拓展业务的结果，不具有偶然性，公司的业绩具备可持续性。

(5) 说明境外主要客户情况，成立时间、规模、与公司合作时间，外销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境外销售毛利率低于内销毛利率的原因，是否符合商业逻辑，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回复】

1) 境外主要客户简介以及合作方式：

序号	客户	简介	成立时间	地址	合作时间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1	韩国 MSC CO., LTD	从事食品添加剂的生产与销售，年销售额 120 亿元	1974 年	45-73, SOJUHOEYA-RO, YANGSAN-SI, GYEONGSANGNAM-DO, KOREA	5 年 (已终止合作)	海外展会	成本加成下协商定价
2	乌克兰 MD Eurotrade Ltd	公司是乌克兰餐饮和零售领域的领先供应商，公司拥有 1,000 多种产品，代理的世界知名品牌有：JS、Yamasa、李锦记、味滋康、Kara、AROY-D、Cook	1997 年	Kyiv, str. Kazimyra Malevicha, 86, 03150	6 年 (已终止合作)	海外展会	成本加成下协商定价

		Partner、Bich-Chi、Oshihari 等，年销售额 40 亿元。			作)		价
3	奥地利 Pansia handels GMBH	PANASIA 是欧洲最重要的进口商和供应商之一，其他分支机构位于华沙、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和伦敦。公司直接从日本和其他远东国家进口，为客户提供最佳的多功能产品系列，年销售额 150 亿元。	2002 年	Address : Landstrasse 38 A-2464 Göttlesbrunn, Österreich, Panasia Handels GmbH	5 年	海外展会	成本加成下协商定价
4	美国 JCF International company LLC	公司以营养类食品生产、销售为主，年销售额 38 亿元	2005 年	19302 S. LAUREL PARK RD RANCHO DOMINGUEZ, CA , 90220 DOMINGUEZ CA 90220 US	6 年	海外展会	成本加成下协商定价
5	巴西 servico empresarial orientale ireli	一般商品批发贸易，以食品为主，年销售额 45 亿元	2019 年	RUAARCELINA DE OLIVEIRA 387 e397IBURA-RECIFE -PE- BRASIL	4 年	海外展会	成本加成下协商定价
	韩国 ZEUSBIO CO.,LTD	公司以食品进出口为主，年销售额 10 亿元	2020 年	459, Eosil-ro, Yangsan-si, Gyeongsangnam-do, Republic of Korea	3 年	海外展会	成本加成下协商定价

2) 公司外销产品毛利率低于内销主要与产品结构有关，外销产品中熟芝麻粒和芝麻酱占比较高，芝麻粉类产品占比较低，芝麻酱和熟芝麻粒产品毛利率低于芝麻粉类产品毛利率，因此导致内销产品毛利率高于外销，符合商业逻辑，具体情况如下：

内销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金额 (元)	占比	金额 (元)	占比
芝麻油类	5,811,457.88	30.53%	7,078,576.30	17.48%	7,115,900.70	23.23%
芝麻粉类	3,745,762.23	19.68%	6,899,093.77	17.04%	8,599,448.73	28.08%
芝麻粒类	4,877,685.55	25.63%	9,925,884.90	24.51%	8,297,709.11	27.09%
芝麻酱类	4,487,211.03	23.58%	16,524,555.24	40.81%	6,587,760.60	21.51%
其他	110,471.73	0.58%	66,566.77	0.16%	26,048.67	0.09%

合计	19,032,588.42	100.00%	40,494,676.98	100.00%	30,626,867.81	100.00%
----	---------------	---------	---------------	---------	---------------	---------

外销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芝麻油类	284,455.72	14.19%	849,772.64	15.12%	1,830,105.93	27.62%
芝麻粉类	182,129.38	9.09%	367,485.31	6.54%	162,632.63	2.45%
芝麻粒类	790,935.43	39.46%	2,172,349.37	38.65%	1,530,176.89	23.10%
芝麻酱类	747,013.72	37.27%	2,230,998.65	39.69%	3,102,094.82	46.82%
合计	2,004,534.25	100.00%	5,620,605.97	100.00%	6,625,010.27	100.00%

报告期内各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2023年1月—6月

项目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芝麻油类	6,095,913.60	5,002,873.43	17.93%
芝麻粉类	3,927,891.61	1,749,368.32	55.46%
烘焙芝麻	5,668,620.98	4,848,161.12	14.47%
芝麻酱类	5,234,224.75	4,310,626.66	17.65%
其他	110,471.73	50,948.63	53.88%
合计	21,037,122.67	15,961,978.16	24.12%

2022年度

项目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芝麻油类	7,928,348.94	6,528,464.01	17.66%
芝麻粉类	7,266,579.08	3,272,432.06	54.97%
烘焙芝麻	12,098,234.27	10,382,239.87	14.18%
芝麻酱类	18,755,553.89	15,562,781.19	17.02%
其他	66,566.77	41,997.39	36.91%
合计	46,115,282.95	35,787,914.52	22.39%

2021年度

项目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	-------	-------	-----

芝麻油类	8,946,006.63	7,330,647.56	18.06%
芝麻粉类	8,762,081.36	5,751,657.25	34.36%
烘焙芝麻	9,827,886.00	8,403,390.42	14.49%
芝麻酱类	9,689,855.42	7,974,386.71	17.70%
其他	26,048.67	24,652.93	5.36%
合计	37,251,878.08	29,484,734.87	20.85%

公司产品结构与产品种类与同行业公司差异较大，故内外销毛利率差异与同行业公司不可比。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 ①查阅公司销售合同、销售发货单明细，分析不同客户的产品结构及毛利率；
- ②汇总统计各销售模式下收入、成本结构以及毛利率；
- ③通过查阅公司销售合同，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同条款、合作模式、结算方式、退换货条款等；
- ④获取公司对外销售的发货单明细、客户的验收单、发票、报关单、入账凭证等，分析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报告期内是否有退换货情况；
- ⑤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客户情况；
- ⑥走访公司主要客户，对合作方式、结算方式、退换货方式、是否具有关联关系等进行访谈；
- ⑦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客户情况，通过百度、谷歌等搜索引擎查询境外客户情况。

2) 分析过程及事实依据

- ①A、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直销客户主要为要求公司生产其指定品牌、规格、种类产品的定制化客户、以及购买公司产品作为原材料进一步生产加工的企业和其他使用方，贸易商为购买“丰香园”品牌产品后未经加工生产直接对外出售的

客户。

宜春十九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瑞获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臻真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双合源贸易有限公司均为定制特定品牌、规格、种类产品的客户，故其销售模式为直销，披露准确。

B、公司与贸易商合作方式均为买断式销售，由于公司对单个贸易商的销售规模较小，上述贸易商并非仅销售公司产品。

公司在贸易商销售模式下，不承担贸易商开拓客户的营销费用，不存在返利或其他补贴，根据双方商定的订单价格进行结算，公司承担货物至贸易商收货地的运输费用，公司不存在将货直接发给终端客户的情况（终端客户为贸易商的商业秘密，公司无法接触终端客户）。

收入确认原则：公司产品运至贸易商后，贸易商对产品进行数量和质量、规格的验收，验收完毕后进行签字、盖章，公司收到签收单据后确认收入，客户验收完毕后若非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召回，公司不接受退换货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商品品质异常导致的产品被客户退货的情况。

公司与贸易商客户一般采取发货前收取 30%左右预收款，货物验收后 1 个月内收取全部款项的方式进行合作，结算全部通过公司银行公户转账的方式。

直销与贸易模式下各期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直销	24.18%	22.43%	20.93%
贸易	20.82%	21.31%	18.90%
综合	24.12%	22.39%	20.85%

在贸易商模式下，公司需将部分产品利润让与贸易商，贸易商独自承担相关市场开拓费用，故贸易模式下公司毛利率略低于直销模式。

公司贸易模式下销售金额均未超过 150 万元，分散至各个贸易商后金额更小，公司产品在贸易商体系内占比极低，同时贸易商下游客户和销售渠道为其商业秘密，公司无法获知贸易商的具体销售客户。

②A、报告期内公司定制化客户、餐饮企业、食品加工企业、贸易商、个人消费者客户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定制化客户	13,304,373.64	63.24%	35,689,793.18	77.39%	27,073,916.10	72.68%
餐饮企业	1,013,345.66	4.82%	1,897,899.99	4.12%	1,368,653.39	3.67%
食品加工企业	6,295,541.56	29.93%	7,057,793.17	15.30%	7,308,337.88	19.62%
贸易商	357,632.19	1.70%	1,392,689.55	3.02%	1,395,020.88	3.74%
个人消费者	66,229.62	0.31%	77,107.06	0.17%	105,949.83	0.28%
合计	21,037,122.67	100.00%	46,115,282.95	100.00%	37,251,878.08	100.00%

各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结构相对稳定，总体来看定制化客户以及贸易商占比呈下降趋势，餐饮企业和食品加工企业占比上升，其中定制化客户均为公司生产客户指定品牌、规格的产品，餐饮企业、食品加工企业、贸易商均为公司生产、销售“丰香园”自有品牌产品，餐饮企业、食品加工企业为直销模式。

餐饮企业和食品加工企业占比上升说明在企业发展早期通过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满足客户规格、质量、口感、种类的各种要求下，公司的产品质量以及产品种类逐步获得了市场认可，公司产品工艺得到了进一步的锤炼，在获得初步的资本积累以及生产技术成熟后，公司自有品牌产品逐步打开市场，公司逐步摆脱贸易商模式以及定制模式直接对接终端，获取更大利润空间。

B、公司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合作情况

序号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客户	备注	客户	备注	客户	备注
1	山东三千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开始合作，合作关系良好	北京瑞获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开始合作，合作关系良好	上海九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开始合作，合作关系良好
2	宜春十九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2年开始合作，合作关系良好	山东三千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开始合作，合作关系良好	延边三名园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2019年开始合作，2023年终止合作
3	北京瑞获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开始合作，合作关系良好	青岛双合源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开始合作，合作关系良好	上海驷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开始合作，合作关系良好

4	山东臻真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开始合作, 合作关系良好	上海骊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开始合作, 合作关系良好	青岛双合源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开始合作, 合作关系良好
5	青岛双合源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开始合作, 合作关系良好	山东臻真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开始合作, 合作关系良好	韩国 MSC Co., Ltd	2019年开始合作, 2022年终止合作
6	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	2015年开始合作, 合作关系良好	上海九穗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2018年开始合作, 合作关系良好	北京启旭贝贝科 技有限公司	2020年开始合作, 合作关系良好
7	协欣(青島)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0年开始合作, 合作关系良好	宜春十九度电子 商务有限公司	2022年开始合作, 合作关系良好	山东臻真然国际 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开始合作, 合作关系良好
8	无棣康力德食品 有限公司	2015年开始合作, 合作关系良好	韩国 HUIFENG FOODS CO., LTD	2020年开始合作, 合作关系良好	乌克兰 MD Eurotrade Ltd	2018年开始合作, 2022年终止合作
9	深圳悦丰收农业 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开始合作, 合作关系良好	四川天味家园食 品有限公司	2015年开始合作, 合作关系良好	施普乐科贸(北 京)有限公司	2019年开始合作, 合作关系良好
10	QINGDAO GABSAN TRADING CO., LTD	2018年开始合作, 合作关系良好	西安彩虹星球文 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开始合作, 合作关系良好	韩国 HUIFENG FOODS CO., LTD	2020年开始合作, 合作关系良好

通过上表可知, 公司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中只有延边三名园食品加工有限公司、韩国 MSC Co., Ltd、乌克兰 MD Eurotrade Ltd 终止合作, 而报告期内新开发客户包括北京瑞荻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三千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宜春十九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西安彩虹星球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悦丰收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均合作良好。

综上,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

③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客户均为买断式销售, 公司产品运至客户后, 客户对产品进行数量和质量、规格的验收, 验收完毕后进行签字、盖章, 公司收到签收单 据后确认收入, 客户验收完毕后若非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召回, 公司不接受退换 货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商品品质异常导致的产品被客户退货的情况, 公司不 存在向主要客户约定退换货等方式粉饰业绩的情形。

④A、公司与北京瑞荻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起始于 2021 年年底, 2021 年下半年公司通过展会对接到北京瑞荻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荻互 动”), 瑞荻互动对公司所通过的美国 FDA 认证、清真食品 HALAL 认证、犹太洁 食 KOSHER 认证、英国零售商联盟 BRC 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HACCP 食 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表示认可, 对公司产品非常感兴趣, 展会后公司并向瑞荻互 动寄送样品, 公司产品口感和品质获得了瑞荻互动的认可, 并于 2021 年与公司 签订了合同; 当年公司向瑞荻互动销售芝麻酱等产品 8.04 万元; 2022 年公司深

化与瑞荻互动的合作，公司生产的“复合调味酱”在瑞荻互动线上平台大卖并成为其热销产品，公司与瑞荻互动合作出现大幅增长。

B、北京瑞荻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北京瑞荻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1-05-06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莱圳家园 18 号楼 5 层 5002
注册资本	485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485 万元人民币
主要人员	王旭升（董事长、总经理、持股 45.1799% 股东）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产品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销售厨房用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家用电器、日用品、食用农产品；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销售食品；出版物零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销售食品、出版物零售以及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子公司情况	北京瑞荻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下设四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下厨房（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盐城瑞荻互动食品有限公司、南宁山川湖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厨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商平台	下厨房

北京瑞荻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渠道主要互联网销售，其为流通型企业，下厨房为其旗下网站及 APP 平台。北京瑞荻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在天猫以及抖音等电商平台均设有“下厨房旗舰店”，通过该等平台将产品销往至全国各地。

通过查询公开网站 (<https://newseed.pedaily.cn/data/invest/26442>) 北京瑞荻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5 日进行融资，由京东集团、华创资本、挚信资本对其投资 3000 万美元。

北京瑞荻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者主要为王旭升，下厨房创始人兼 CEO，在 13 家企业中分别担任董事、监事、经理职务，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

综上，公司向北京瑞荻互动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规模与其注册资本、经营者相关从业背景、所在区域市场容量及占有率等相匹配。

C、销售大幅增长的原因及真实性，是否存在大额退换货或代销约定，收入

确认是否准确，合作是否持续：

公司与北京瑞荻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交易过程中，未发生过任何纠纷以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大额退换货或代销约定，也未发生过退货的情形，双方已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截至回复之日，2023 年公司向北京瑞荻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持续增加，累计金额为 601.22 万元，公司对外收入均已发出货物并获得了客户的签收确认单据，收入确认真实、准确。

公司也通过各种方式保持与客户销售粘性和合作稳定性：A 充分了解客户的定制需求，并及时沟通产品生产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保质高效的提供产品和服务；B 与客户建立良好的售后互动机制，不断了解公司产品的销售情况以及市场反映情况；C 不断提升自身研发能力，在满足客户的需求的同时，可以提供产品附加值更高的产品；D 积极开拓市场，提高公司自身品牌竞争力和影响力，以提高客户对公司的信赖程度。

综上，公司该项业务的增长为公司正常拓展业务的结果，不具有偶然性，公司的业绩具备可持续性。

⑤A、境外主要客户简介以及合作方式：

序号	客户	简介	成立时间	地址	合作时间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1	韩国 MSC CO., LTD	从事食品添加剂的生产与销售，年销售额 120 亿元	1974 年	45-73, SOJUHOEYA-RO, YANGSAN-SI, GYEONGSANGNAM-DO, KOREA	5 年 (已终止合作)	海外展会	成本加成下协商定价
2	乌克兰 MD Eurotrade Ltd	公司是乌克兰餐饮和零售领域的领先供应商，公司拥有 1,000 多种产品，代理的世界知名品牌有：JS、Yamasa、李锦记、味滋康、Kara、AROY-D、Cook Partner、Bich-Chi、Oshihari 等，年销售额 40 亿元。	1997 年	Kyiv, str. Kazimyra Malevicha, 86, 03150	6 年 (已终止合作)	海外展会	成本加成下协商定价
3	奥地利 Pansia handels GMBH	PANASIA 是欧洲最重要的进口商和供应商之一，其他分支机构位于华沙、	2002 年	Address : Landstrasse 38	5 年	海外展会	成本加成

		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和伦敦。公司直接从日本和其他远东国家进口，为客户提供最佳的多功能产品系列，年销售额 150 亿元。		A-2464 Göttlesbrunn, Österreich, Panasia Handels GmbH			下协商定价
4	美国 JCF International company LLC	公司以营养类食品生产、销售为主，年销售额 38 亿元	2005 年	19302 S. LAUREL PARK RD RANCHO DOMINGUEZ, CA , 90220 DOMINGUEZ CA 90220 US	6 年	海外展会	成本加成下协商定价
5	巴西 servico empresarial orientale ireli	一般商品批发贸易，以食品为主，年销售额 45 亿元	2019 年	RUAARCELINA DE OLIVEIRA 387 e397IBURA-RECIFE -PE- BRASIL	4 年	海外展会	成本加成下协商定价
	韩国 ZEUSBIO CO., LTD	公司以食品进出口为主，年销售额 10 亿元	2020 年	459, Eosil-ro, Yangsan-si, Gyeongsangnam-do, Republic of Korea	3 年	海外展会	成本加成下协商定价

B、公司外销产品毛利率低于内销主要与产品结构有关，外销产品中熟芝麻粒和芝麻酱占比较高，芝麻粉类产品占比较低，芝麻酱和熟芝麻粒产品毛利率低于芝麻粉类产品毛利率，因此导致内销产品毛利率高于外销，符合商业逻辑，具体情况如下：

内销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芝麻油类	5,811,457.88	30.53%	7,078,576.30	17.48%	7,115,900.70	23.23%
芝麻粉类	3,745,762.23	19.68%	6,899,093.77	17.04%	8,599,448.73	28.08%
芝麻粒类	4,877,685.55	25.63%	9,925,884.90	24.51%	8,297,709.11	27.09%
芝麻酱类	4,487,211.03	23.58%	16,524,555.24	40.81%	6,587,760.60	21.51%
其他	110,471.73	0.58%	66,566.77	0.16%	26,048.67	0.09%
合计	19,032,588.42	100.00%	40,494,676.98	100.00%	30,626,867.81	100.00%

外销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芝麻油类	284,455.72	14.19%	849,772.64	15.12%	1,830,105.93	27.62%
芝麻粉类	182,129.38	9.09%	367,485.31	6.54%	162,632.63	2.45%
芝麻粒类	790,935.43	39.46%	2,172,349.37	38.65%	1,530,176.89	23.10%
芝麻酱类	747,013.72	37.27%	2,230,998.65	39.69%	3,102,094.82	46.82%
合计	2,004,534.25	100.00%	5,620,605.97	100.00%	6,625,010.27	100.00%

报告期内各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2023年1月—6月

项目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芝麻油类	6,095,913.60	5,002,873.43	17.93%
芝麻粉类	3,927,891.61	1,749,368.32	55.46%
烘焙芝麻	5,668,620.98	4,848,161.12	14.47%
芝麻酱类	5,234,224.75	4,310,626.66	17.65%
其他	110,471.73	50,948.63	53.88%
合计	21,037,122.67	15,961,978.16	24.12%

2022年度

项目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芝麻油类	7,928,348.94	6,528,464.01	17.66%
芝麻粉类	7,266,579.08	3,272,432.06	54.97%
烘焙芝麻	12,098,234.27	10,382,239.87	14.18%
芝麻酱类	18,755,553.89	15,562,781.19	17.02%
其他	66,566.77	41,997.39	36.91%
合计	46,115,282.95	35,787,914.52	22.39%

2021年度

项目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芝麻油类	8,946,006.63	7,330,647.56	18.06%
芝麻粉类	8,762,081.36	5,751,657.25	34.36%
烘焙芝麻	9,827,886.00	8,403,390.42	14.49%

芝麻酱类	9,689,855.42	7,974,386.71	17.70%
其他	26,048.67	24,652.93	5.36%
合计	37,251,878.08	29,484,734.87	20.85%

公司产品结构与产品种类与同行业公司差异较大，故内外销毛利率差异与同行业公司不可比。

3) 核查结论

综上，公转书中直销客户、贸易商客户的划分标准准确；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各报告期客户结构稳定；公司不存在向主要客户约定退换货等方式粉饰业绩的情形；公司与北京瑞荻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合作不存在大额退换货或代销约定，收入确认准确，合作可持续；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低于内销毛利率是内外销产品结构不同导致，具有商业逻辑。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公司境外销售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①查阅公司销售相关的内控制度，与公司相关部门的人员访谈，了解公司的销售与收款环节的具体规定；

②获取销售合同，根据销售合同，了解交易方式、结算方式、运输方式、定价方式、交易数量、交易金额等情况；

③通过穿行测试了解公司境外销售各项业务收入确认的控制节点，确认关键控制节点设计是否有效；

④对公司境外销售进行函证、替代性测试及实质性测试，取得了部分境外客户回函、境外销售合同、出库单、报关单、发票及回款情况等资料；

⑤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的海关数据、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将公司的境外销售明细与海关数据、退税数据进行核对，不存在重大差异。

⑥查询境外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官方网站，以核实其基本信息；

⑦登录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信步天下”APP 查询公司境外客户资信报告，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 (<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 核查公司有无因违反外汇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⑧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滨州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了解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⑨获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查询其对外投资、兼职情况，了解与公司境外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获得公司出具的《说明》;

⑩获得公司境外业务资金往来外币账户明细，了解公司境外业务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

2) 分析过程

①经核查境外客户的登记资料及其官方网站、“信步天下”APP，公司境外客户真实存在; 公司跨境业务采取电汇(TT)方式收付，公司境外销售涉及的跨境资金流动及结算换汇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办理，相关款项的收付、外汇结算均通过开户银行进行办理，外销收入均已按照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纳税流程。公司跨境资金流动及结算换汇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相关法律法规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滨州海关 2023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2023]11 号): 经查，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30549926236，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在我关区备案(注册登记)。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期间，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经查询公司根据客户下发的订单，安排生产发货，入库单、出库单、海运出口报关单、海运提单、银行入账单、销售发票和会计凭证等资料齐全。

公司外销结算方式为 FOB: 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发出并完成报关，取得提单，

并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时确认收入。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境外销售客户均系真实存在，不存在虚构客户、收入情形。公司现有《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出口生产企业备案证明》，并获得山东哈拉认证、ECOCERT 有机认证、犹太洁食认证、BRCGS 认证、HACCP 认证、FAD 认证等证书。公司已满足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的资质要求，公司不存在被境外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②公司与境外客户销售均不存在关联销售的情况，因境外客户销售均为定制化产品销售，即为买断式销售，外销客户的最终销售客户情况为保密信息，项目组无法获取境外客户的最终端客户情况。

A、境外收入细节性查验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外销收入金额	2,004,534.25	5,620,605.97	6,625,010.27
细节查验收入确认金额	1,793,627.64	4,948,544.69	5,987,149.15
核查确认金额占比 (%)	89.48	88.04	90.37

B、境外收入函证及替代测试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外销收入金额	2,004,534.25	5,620,605.97	6,625,010.27
函证收入金额	1,793,627.64	4,948,544.69	5,987,149.15
函证收入占比 (%)	89.48	88.04	90.37
回函确认金额	935,966.32	1,669,687.06	1,707,322.83
替代测试金额	1,068,567.93	3,950,918.91	4,917,687.44
回函比例 (%)	46.69	29.71	25.77
替代测试比例 (%)	53.31	70.29	74.23
回函+替代测试比例 (%)	89.48	88.04	90.37
海关数据	2,260,290.69	5,620,605.97	6,606,184.21
差异	-255,756.44		18,826.06

2023 年海关数据与外销收入差异，为退货导致，2021 年海关数据与销售收

入差异为公司客户销售转外销导致。

3)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取得境外销售业务所必须得资质、许可，不存在被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结算方式、结汇等符合国家外汇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外销收入真实、准确，与海关数据、退税数据相匹配，不存在重大差异。

4. 关于在建工程。申报材料显示，公司 2021 年、2022 年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255.97 万元、623.87 万元，2022 年存在较大金额的在建工程转固情形，转固项目包括厂房、办公楼、化验室等。请公司：（1）结合产能利用率及经营情况，说明报告期初固定资产与生产经营的匹配性、新增产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业务模式转型；（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说明在建工程转固对报告期及期后经营业绩的影响；（3）补充说明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4）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结合产能利用率及经营情况，说明报告期初固定资产与生产经营的匹配性、新增产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业务模式转型；

【公司回复】

1) 报告期内各期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20,043,616.97	71.06%	20,547,559.90	70.26%	0	0.00%
机器设备	6,747,043.46	23.92%	6,998,001.76	23.93%	5,326,551.39	80.26%
运输工具	322,787.15	1.14%	471,508.07	1.61%	706,137.15	10.64%
办公设备	1,093,228.64	3.88%	1,227,365.53	4.20%	604,289.77	9.10%
合计	28,206,676.22	100.00%	29,244,435.26	100.00%	6,636,978.31	100.00%

在 2021 年底，公司无自有厂房，通过租赁方式获取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车间和办公室场所，故而期初固定资产金额较小，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转固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芝麻食品大部分为日常生活调味品以及功能食品，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芝麻食品营养价值的认识，以及下游市场的不断扩大，我国芝麻食品市场得到较快发展。在此背景下，公司 2019 年末决定投资建设现代科创农业产业一体化项目，该项目的建设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能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因而，公司近两年新增了大额固定资产投资。

2) 报告期内新增资产情况如下：

A、2023 年 1-6 月新增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名称	购入时间	原值（元）
母公司	机器设备	单头转子泵罐机	2023 年 3 月	19,469.03
	机器设备	粉剂包装机	2023 年 4 月	28,318.58
	机器设备	颗粒包装机	2023 年 4 月	38,938.05
	机器设备	粉剂包装机	2023 年 4 月	54,867.26
	机器设备	双列酱剂包装机	2023 年 4 月	97,177.00
	机器设备	全自动贴标机	2023 年 6 月	32,247.79
合计				271,017.71

B、2022 年度新增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名称	开始使用日期	原值（元）
母公司	房屋建筑物	办公楼	2022 年 4 月	5,593,911.87
	房屋建筑物	3 号车间	2022 年 4 月	3,456,205.38

房屋建筑物	2号车间	2022年4月	3,329,379.34
房屋建筑物	1号车间	2022年4月	3,187,045.20
房屋建筑物	化验室	2022年4月	2,426,727.37
房屋建筑物	硬化路面	2022年4月	2,012,635.11
房屋建筑物	围墙	2022年4月	691,783.74
房屋建筑物	门卫	2022年4月	360,973.24
房屋建筑物	车棚	2022年6月	105,293.99
机器设备	芝麻预处理设备	2022年9月	900,596.21
机器设备	变压器	2022年4月	236,967.00
机器设备	载货电梯	2022年4月	151,769.91
机器设备	花生酱设备	2022年9月	133,548.68
机器设备	智能色选机	2022年7月	128,318.58
机器设备	载客电梯	2022年4月	79,846.02
机器设备	粉剂包装机 DXDF-100H	2022年11月	52,035.40
机器设备	胶体磨	2022年8月	32,212.39
机器设备	全自动贴标机	2022年5月	29,203.54
机器设备	强制式搅拌混合机	2022年8月	25,663.72
机器设备	风生水起（石雕）	2022年7月	112,873.07
机器设备	喷码机	2022年10月	64,026.54
机器设备	贴标机	2022年11月	41,592.92
机器设备	燃气设备	2022年4月	39,720.12
机器设备	消防设备	2022年4月	33,482.00
机器设备	光纤激光机	2022年10月	27,433.64
机器设备	自动上盖旋盖机	2022年9月	26,548.67
机器设备	自动贴标生产线	2022年8月	26,000.00
合计			23,305,793.65

C、2021年度新增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名称	购入时间	原值（元）
母公司	机器设备	半自动四联锅晃油机	2021年9月	242,477.88
	机器设备	青白石四磨机组	2021年9月	200,000.00
	机器设备	5吨储油罐	2021年7月	162,010.62
	机器设备	20吨储油罐	2021年7月	130,024.78

机器设备	板框式压滤机	2021年12月	106,194.70
机器设备	全自动酱类灌装机生产线	2021年3月	99,900.00
机器设备	花生酱设备	2021年10月	97,345.13
机器设备	超微粉碎机	2021年10月	83,185.84
机器设备	全自动包装机	2021年8月	76,106.16
机器设备	真空包装机	2021年4月	66,371.68
机器设备	自动贴标机生产线	2021年10月	60,000.00
机器设备	青白石四磨机组	2021年8月	56,650.00
机器设备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2021年7月	53,097.35
机器设备	自动定量包装秤	2021年7月	48,672.57
机器设备	微波设备	2021年11月	46,902.65
机器设备	半自动PLC二元包装气雾剂灌装机	2021年4月	43,362.83
机器设备	膨化机	2021年8月	37,168.14
机器设备	全自动大丸机	2021年1月	35,800.00
机器设备	粉剂灌装机	2021年5月	33,628.32
机器设备	磨酱机	2021年3月	33,000.00
机器设备	液压榨油机	2021年1月	32,000.00
机器设备	常压燃气锅炉	2021年5月	30,973.45
机器设备	全自动酱类灌装机生产线	2021年10月	30,000.00
机器设备	颗粒包装机	2021年8月	25,044.25
机器设备	油性料粉碎机	2021年11月	24,778.76
机器设备	输送机	2021年6月	24,500.00
机器设备	油料性粉碎机	2021年11月	24,336.28
合计			1,903,531.39

3) 公司现有生产线的产能与实际产量相匹配。

项目	2023年1-6月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度/2022 年12月31日	2022年同比变 动	2021年度/2021 年12月31日
产量(吨)	775.00	1,737.61	14.44%	1,518.32
设计产能(吨)	2,500.00	2,500.00	-	2,000.00
产能利用率	31.00%	69.50%		75.92%
生产设备净值 (万元)	674.70	699.80	31.38%	532.66

单位设备产量 (吨/万元)	1.15	2.48	-12.98%	2.85
------------------	------	------	---------	------

公司 2022 年度产能较 2021 年度提升 25.00%，主要是新增设备，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生产设备净资增长 31.38%，主要为购置新设备、生产线所致，而同期产量增幅为 14.44%，低于设备的增长幅度，主要是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投入使用时为期中，公司产能释放需要一定时间。

2023 年 1-6 月单位设备产量低于 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主要是公司以销定产，上半年订单少于下半年所致。

综上，公司固定资产与产能匹配，新增产能合理，不存在业务模式转型。

(2)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说明在建工程转固对报告期及期后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回复】

1)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固资产类别	转固时点	转固依据	期末余额
仓库	2,197,743.06	629,315.42	0.00	——	——	——	2,827,058.48
冷库	3,970,126.73	172,480.27	0.00	——	——	——	4,142,607.00
转盘式装盒机	70,796.46	0.00	0.00	——	——	——	70,796.46
全自动包装线	0.00	204,424.78	0.00	——	——	——	204,424.78
数字化车间	0.00	7,000.00	0.00	——	——	——	7,000.00
其他	0.00	187,752.04	0.00	——	——	——	187,752.04
合计	6,238,666.25	1,200,972.51	0.00	——	——	——	7,439,638.76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固资产	转固时点	转固	期末余额

				类别		依据	
厂房	9,118,472.24	854,157.68	9,972,629.92	---	2022/4/30	达到可使用状态	0.00
办公楼	3,873,730.08	1,720,181.79	5,593,911.87	---	2022/4/30		0.00
围墙	340,981.84	350,801.90	691,783.74	---	2022/4/30		0.00
化验室	1,441,909.60	984,817.77	2,426,727.37	---	2022/4/30		0.00
硬化路面	1,330,557.64	682,077.47	2,012,635.11	---	2022/4/30		0.00
芝麻预处理设备	847,524.75	53,071.46	900,596.21	---	2022/9/30		0.00
仓库	984,260.25	1,213,482.81	0.00	---			2,197,743.06
厕所	38,500.00	16,195.00	54,695.00	---	2022/4/30	达到可使用状态	0.00
冷库	3,518,731.71	451,395.02	0.00	---			3,970,126.73
配套工程	1,065,008.73	199,649.41	1,264,658.14	---	2022/4/30	达到可使用状态	0.00
车棚	0.00	105,293.99	105,293.99	---	2022/4/30		0.00
门卫	0.00	360,973.24	360,973.24	---	2022/4/30		0.00
转盘式装盒机	0.00	70,796.46	0.00	---			70,796.46
合计	22,559,676.84	7,062,894.00	23,383,904.59	---		-	6,238,666.25

(续)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固资产类别	转固时点	转固依据	期末余额
厂房	3,741,815.46	5,376,656.78	0.00	---	---	---	9,118,472.24
办公楼	510,801.17	3,362,928.91	0.00	---	---	---	3,873,730.08
围墙	0.00	340,981.84	0.00	---	---	---	340,981.84
化验室	0.00	1,441,909.60	0.00	---	---	---	1,441,909.60
硬化路面	0.00	1,330,557.64	0.00	---	---	---	1,330,557.64
芝麻预处理设备	0.00	847,524.75	0.00	---	---	---	847,524.75
仓库	0.00	984,260.25	0.00	---	---	---	984,260.25
厕所	0.00	38,500.00	0.00	---	---	---	38,500.00

冷库	2,235,810.50	1,282,921.21	0.00	---	---	---	3,518,731.71
配套工程	107,802.53	957,206.20	0.00	---	---	---	1,065,008.73
合计	6,596,229.66	15,963,447.18	0.00	---	---	---	22,559,676.84

2) 公司在建房屋建筑物结转固定资产的作价依据为该项工程建设过程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不存在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公司在建设备的归集主要包括设备支付、安装费等，按照设备合同约定支付设备款，待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达到预定可用状态，转为固定资产。

公司在建房屋建筑物的归集主要包括工程建设支出、厂房设计费等，按照施工进度进行付款，待工程完工达到可使用状态时，公司于当月出具工程建设竣工决算表，公司财务部门根据竣工决算表将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

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内的转固资产以及在建资产，都执行了监盘程序，实地查看资产的状态。

3) 2022年4月公司生产车间、办公楼转入固定资产，同时购置大量的新设备、工具，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其中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平均折旧额分别为9.00万元、18.57万元和22.94万元，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利润的金额分别为107.94万元、222.85万元和137.62万元；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对2022年度利润影响额为81.76万，对2023年1-6月利润影响额为64.46万元。

尽管受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影响，会导致公司盈利下降，但随着新增产能的进一步释放，订单的增加，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净利润的不利影响大幅下降。

4) 对报告期及期后业绩影响情况

公司现有生产线的产能与实际产量相匹配。

项目	2023年1-6月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度/2022 年12月31日	2022年同比变 动	2021年度/2021 年12月31日
产量(吨)	775.00	1,737.61	14.44%	1,518.32
设计产能(吨)	2,500.00	2,500.00	-	2,000.00
产能利用率	31.00%	69.50%		75.92%

生产设备净值 (万元)	674.70	699.80	31.38%	532.66
单位设备产量 (吨/万元)	1.15	2.48	-12.98%	2.85

公司 2022 年度产能较 2021 年度提升 25.00%，主要是新增设备，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生产设备净值增长 31.38%，主要为购置新设备、生产线所致，而同期产量增幅为 14.44%，低于设备的增长幅度，主要是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投入使用时为期中，公司产能释放需要一定时间。

2023 年 1-6 月单位设备产量低于 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主要是公司以销定产，上半年订单少于下半年所致。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8,863,404.87 元，增长比例为 23.79%。报告期后，公司销售收入已达 5,177.85 万元，净利润 511.69 万元，加之公司持续不断研发新产品，拓展新市场，为公司未来的市场提供了更广阔的空间，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综上，公司在建工程真实存在、归集与结转固定资产未发现异常事项，在建工程的确认、转固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不存在通过在建工程调节利润的情形，在建工程转固推动了报告期及期后业绩的增长。

(3) 补充说明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回复】

1) 在建工程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是否关联方
1	无棣义和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880.26	建筑工程	否
2	山东锐浩实验室装备有限公司	155.52	实验室设备	否
3	莱芜市嘉腾经贸有限公司	123.89	H 型钢	否
4	无棣胜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3.00	建筑工程	否
5	唐山市惠兰贸易有限公司	90.45	H 型钢	否

6	沧州市中禾粮油机械有限公司	87.47	芝麻预处理设备、色选机	否
7	福州福光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87.16	化验室安装维护工程	否
8	山东沾化崇正水泥有限公司	74.07	水泥	否
9	无棣县亿利通钢材销售	71.65	角钢	否
10	无棣县宇航钢材经营部	59.31	钢板、角钢、钢筋、镀锌管	否
11	济南市莱芜金山物资有限公司	58.96	H型钢	否
12	无棣县信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54.26	钢构件	否
13	滨州华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0	建筑工程	否
14	滨州富华钢材有限公司	39.79	承重板	否
15	无棣华誉环保科技建材有限公司	36.25	水泥	否
16	无棣县万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35.51	水泥	否
17	胡安臣	34.55	复合板	否
18	山东易方美宅装饰有限公司	30.34	装饰费	否
19	无棣县仁德福利建材有限公司	30.21	砼管、楼板	否
20	无棣恺达建筑施工有限公司	30.00	建筑工程	否
21	无棣县万隆节能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8.48	混凝土砌块	否
22	滨州全安门窗有限公司	27.52	门窗及安装费	否
23	无棣县铭鼎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25.34	沙子、石子	否
24	无棣县同键电线电缆销售部	21.33	电缆	否
25	常熟舒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44	全自动包装线	否
26	无棣致祥钢材有限公司	20.19	镀锌管、钢材、消防管件	否
27	滨州盛恒商贸有限公司	20.00	装饰材料	否
28	滨州盛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	建筑工程	否
29	滨州卓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	建筑工程	否
30	无棣义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	建筑工程	否
31	门迎哲	19.83	水电安装人工费	否
32	无棣县安彩建材销售中心	19.00	C型钢	否
33	无棣县昊文装饰有限公司	18.90	瓷砖及劳务费	否
34	无棣县中盛建材销售中心	18.07	承重板	否
35	无棣县潇宸五金电料门市部	17.77	管材	否
36	无棣隆翔宇涂料有限公司	17.70	真石漆	否
37	无棣豪情商贸有限公司	16.74	水泥	否
38	广州大江智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4.16	装盒机	否

39	无棣豪婷建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3.62	装饰费	否
40	无棣三鑫门业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13.54	门窗	否
41	无棣县建筑设计院	13.37	施工图设计费	否
42	滨州鼎鸿钢材有限公司	12.76	钢筋, 镀锌管, 槽钢, 钢板	否
43	山东联达线缆有限公司	12.64	电缆、电线	否
44	孟维浩	12.60	红砖	否
45	无棣县家旭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10.76	铝合金钢材	否
46	无棣汇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	建筑工程	否
47	无棣县月辉五金电料门市部	10.00	五金配件	否
合计		2,627.39		

2) 主要设备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是否关联方
1	沧州市中禾粮油机械有限公司	88.36	芝麻预处理设备	否
2	山东现林石磨有限公司	24.25	半自动四联锅晃油机	否
3	常熟舒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44	全自动包装线	否
4	山东现林石磨有限公司	20.00	青白石四磨机组	否
5	泰安金泽机械有限公司	16.20	5吨储油罐	否
6	泰安金泽机械有限公司	13.00	20吨储油罐	否
7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3	智能色选机	否
8	滕州市天祥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12.65	花生酱设备	否
9	禹州市亨利得过滤设备有限公司	10.62	板框式压滤机	否
10	潍坊天衍贸易有限公司	9.99	全自动酱类灌装机生产线	否
11	滕州市天祥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9.73	花生酱设备	否
12	天津市华悦桐达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9.72	双列酱剂包装机	否
13	江阴市洲元药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32	超微粉碎机	否
14	无棣文轩商贸有限公司	7.92	全彩显示屏	否
15	山东创奇电子有限公司	7.77	监控设备	否
16	东莞市富茂包装器材有限公司	7.61	全自动包装机	否
17	广州大江智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7.08	转盘式装盒机	否
18	济南科之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7.00	液相色谱仪	否
19	漳州科龙伟特电子有限公司	6.64	真空包装机	否

20	北京康迪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40	喷码机	否
21	潍坊天衍贸易有限公司	6.00	自动贴标机生产线	否
22	章丘区刁镇现林石磨机械厂	5.67	青白石四磨机组	否
23	滨州坤浩商贸有限公司	5.57	LED 显示屏	否
24	天津市华悦桐达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5.49	粉剂包装机	否
25	滨州禹明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5.31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否
26	天津市华悦桐达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5.20	粉剂包装机 DXDF-100H	否
合计		339.77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公司在建工程、主要设备的采购选择供应商均通过比价、比质，采购设备或其他建材的定价在参考市场价格基础上与供应商进行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4)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公司回复】

1) 公司报告期内未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具体原因如下：

固定资产减值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中的资产减值准则，资产减值准则要求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如果发现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应当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并确认相应的减值准备。

因此，减值迹象的具体表现形式很关键，一般来说减值迹象主要包括：

①从企业外部信息来源来看：

A、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B、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C、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D、企业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远高于其市值等。

②从企业内部信息来源来看

A、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B、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C、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远远低于原来的预算或者预计金额、资产发生的营业损失远远高于原来的预算或者预计金额、资产在建造或者收购时所需的现金支出远远高于最初的预算、资产在经营、或者维护中所需的现金支出远远高于最初的预算等。

从实际操作来看，在出现企业经营亏损或固定资产闲置的情况表明出现了减值迹象，需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尽管 2023 年 1-6 月公司出现小幅亏损，主要是受销售季节性影响以及坏账准备影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且固定资产亦未有闲置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产减值迹象，结合期后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谨慎、合理。

2)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对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进行了盘点，盘点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固定资产保管人员、使用人员，盘点范围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研发设备、器具工具、运输工具、电子设备以及其他资产。

盘点结果：A、生产线、烘干机、灌装机、粉碎机、分页机、收缩机、包装机等设备分布在各个车间内，经盘点与账面相符；B、叉车、搬运车、小型汽车等设备分布在各个车间外，经盘点与账面相符；C、车间、路面、门岗附房、围墙、冷库、停车场等分布在公司内各处，经盘点与账面相符；D、空调、电脑、文件柜、打印机等电子设备分布在办公楼内各处，经盘点与账面相符。上述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闲置或不能使用的情形。

盘点样本金额：33,835,329.60 元；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账面金额：2021 年度新增 2,604,513.86 元，2022 年度新增 24,855,941.59 元，2023 年 1-6 月新增 338,487.57 元，新增固定资产抽查比例为 100%。

综上，公司固定资产盘点与账面一致，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闲置或不能使用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①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明细表以及在建工程明细表，并了解公司新增资产情况；

②询问管理层报告期内房屋建筑物及设备的增加情况，并与获取或编制的在建工程明细表进行核对；

③检查报告期内建设房屋建筑物的原始凭证是否完整，如工程预算表、施工合同、发票、工程物资请购申请、付款单据、运单、工程竣工结算表等是否完整，计价是否正确；

④对抽取的施工合同、发票、付款银行回单、记账凭证、验收单一一比对，核查记账金额与发票、付款金额是否一致，核查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是否与验收时间相勾稽，是否达到可使用状态，核查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金额与验收单、发票、付款金额是否相勾稽；

⑤获取公司固定资产以及在建工程盘点表，并对主要资产和在建工程进行监盘，监盘比例为 100.00%，确认工程完工情况，资产真实存在情况。

2) 分析过程

①关于产能利用率以及公司现有生产线的产能与实际产量相匹配性

项目	2023年1-6月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度/2022 年12月31日	2022年同比变 动	2021年度/2021 年12月31日
产量（吨）	775.00	1,737.61	14.44%	1,518.32
设计产能（吨）	2,500.00	2,500.00	-	2,000.00
产能利用率	31.00%	69.50%		75.92%
生产设备净值 （万元）	674.70	699.80	31.38%	532.66
单位设备产量 （吨/万元）	1.15	2.48	-12.98%	2.85

公司2022年度产能较2021年度提升25.00%，主要是新增设备，2022年度较2021年度生产设备净值增长31.38%，主要为购置新设备、生产线所致，而同期产量增幅为14.44%，低于设备的增长幅度，主要是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投入使用时为期中，公司产能释放需要一定时间。

2023年1-6月单位设备产量低于2022年度和2021年度，主要是公司以销定产，上半年订单少于下半年所致。

2022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21年度增加8,863,404.87元，增长比例为23.79%。报告期后，公司销售收入已达5,177.85万元，净利润511.69万元，加之公司持续不断研发新产品，拓展新市场，为公司未来的市场提供了更广阔的空间，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②公司报告期内未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具体原因如下：

固定资产减值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中的资产减值准则，资产减值准则要求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如果发现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应当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并确认相应的减值准备。

因此，减值迹象的具体表现形式很关键，一般来说减值迹象主要包括：

A 从企业外部信息来源来看：

a、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b、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c、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d、企业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远高于其市值等。

B 从企业内部信息来源来看

a、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b、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c、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远远低于原来的预算或者预计金额、资产发生的营业损失远远高于原来的预算或者预计金额、资产在建造或者收购时所需的现金支出远远高于最初的预算、资产在经营、或者维护中所需的现金支出远远高于最初的预算等。

从实际操作来看，在出现企业经营亏损或固定资产闲置的情况表明出现了减值迹象，需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尽管 2023 年 1-6 月公司出现小幅亏损，主要是受销售季节性影响以及坏账准备影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且固定资产亦未有闲置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产减值迹象，结合期后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谨慎、合理。

③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对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进行了盘点，主办券商对本次盘点，全程监盘，盘点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固定资产保管人员、使用人员，盘点范围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研发设备、器具工具、运输工具、电子设备以及其他资产。

盘点结果：A、生产线、烘干机、灌装机、粉碎机、分页机、收缩机、包装机等设备分布在各个车间内，经盘点与账面相符；B、叉车、搬运车、小型汽车等设备分布在各个车间外，经盘点与账面相符；C、车间、路面、门岗附房、围

墙、冷库、停车场等分布在公司内各处，经盘点与账面相符；D、空调、电脑、文件柜、打印机等电子设备分布在办公楼内各处，经盘点与账面相符。上述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闲置或不能使用的情形。

盘点样本金额：33,835,329.60元；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账面金额：2021年度新增2,604,513.86元，2022年度新增24,855,941.59元，2023年1-6月新增338,487.57元，新增固定资产抽查比例为100%。

④关于成新率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1,218,650.24	1,175,033.27	20,043,616.97	94.46%
机器设备	9,176,083.33	2,429,039.87	6,747,043.46	73.53%
运输工具	1,352,663.61	1,029,876.46	322,787.15	23.86%
办公设备	2,087,932.42	994,703.78	1,093,228.64	52.36%
合计	33,835,329.60	5,628,653.38	28,206,676.22	83.36%

公司房产及机器设备成新率较高，不存在老化或无法使用的情况。

3) 核查结论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建工程真实存在、归集与结转固定资产未发现异常事项，在建工程的确认、转固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不存在通过在建工程调节利润的情形，公司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投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积极影响，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进行减值测试。

5. 关于偿债能力。申报材料显示，2023年6月末、2022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8.33%、67.95%和70.99%，流动比率分别为0.58、0.49和0.52，速动比率分别为0.23、0.27和0.23。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650.00万元、1950.00万元和2300.00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094.21万元、1710.69万元、13.69万元，包含大量关联方资金拆借。请公司：（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及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说明资产负债率水平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并披露截止最新时点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2）结合购销结算模式、营运周期、债务融资、债务期限、集中兑付具体

金额和时间、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等因素，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的偿债能力，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不利影响，说明公司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3）说明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结合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采购对象、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的信用期及变化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高的原因，应付账款波动的原因，是否与营业成本、存货变动及订单获取、原材料采购量、付款安排相匹配，期后付款情况，是否存在逾期付款的情形，逾期付款的原因，是否存在拖延供应商货款的情形；（4）补充说明并披露对关联拆借资金的性质、原因、金额、期限、是否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对关联方资金存在较大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与关联方互相拆借资金是否计提利息并进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如未计息，测算相关金额是否超过重要性水平。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及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说明资产负债率水平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并披露截止最新时点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

【公司回复】

1) 挂牌公司与同行业资产负债率情况对比：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黑芝麻	40.31%	46.05%	47.74%
海天味业	19.13%	21.07%	29.51%
天味食品	13.33%	16.53%	10.08%
宝立食品	23.65%	25.27%	39.28%
道道全	58.40%	58.17%	40.58%
平均值	30.96%	33.42%	33.44%
丰香园	48.33%	67.95%	70.9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①主板上市公司权益融资更为便利，而丰香园主要通过债务融资；②丰香园处于高速发展时期，报告期内为扩大产能、实现快速高质量发展进行了大规模的长期资产投资，

受限于非上市、非挂牌企业的背景，银行借款、关联方资金拆借是融资的主要手段，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

2)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7.70%，流动比率为 0.58，速动比率为 0.25，较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 48.33%、0.58 和 0.23 均有小幅改善。

(2) 结合购销结算模式、营运周期、债务融资、债务期限、集中兑付具体金额和时间、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等因素，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的偿债能力，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不利影响，说明公司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回复】

1) 购销结算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货款回收较为及时。公司销售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收款模式，部分客户采用预付 50%定金方式，部分客户被给予一定赊销额度及信用期。

以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1	宜春十九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双方确认按月结算。当月发生的全部货款（乙方已交货且经甲方到仓验收合格的产品），均于下月初的 10 日前由甲方安排与乙方对账，乙方根据双方核对一致的对账结算单记载的金额，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正确无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2	上海九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结算方式为：月对账 45 天，例如 1225-1.25 号收货的货品为 1 月货款乙方次月开票，甲方在 3 月中旬付款。以此类推。对账单货物经由甲方人员抽检入库确认数量、包装无误后通知乙方开票，甲方确认发票无误，账期期限范围内付款给乙方。

注：甲方为客户，乙方为公司。

在采购方面，公司与供应商合作密切，主要供应商均为公司采购提供信用期，结合报告期内实际操作，公司一般在收到货物并验收后 1-3 个月内支付采购款项。

2) 营运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周期如下：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70	27.25	39.45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18.56	13.39	9.2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6	3.79	2.92
存货周转天数（天）	108.43	96.31	125.00
营运周期（天）	126.99	109.70	134.25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周期整体呈下降趋势，2023年1-6月小幅上升，主要是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季节性影响，上半年收入低于下半年所致，结合公司期后收入增长情况，公司营运周期进一步改善，资产获利能力增强。

3)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及偿还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	金额（万元）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履行情况	合同约定用途	实际用途
1	工商银行	500.00	2021/08/03	2022/07/21	履行完毕	购买原材料	购买原材料
2	工商银行	150.00	2021/10/01	2022/03/30	履行完毕	生产经营	生产经营
3	工商银行	150.00	2022/09/14	2023/03/13	履行完毕	生产经营	生产经营
4	工商银行	50.00	2022/03/25	2022/09/21	履行完毕	生产经营	生产经营
5	工商银行	100.00	2022/03/25	2022/09/21	履行完毕	生产经营	生产经营
6	工商银行	300.00	2022/04/01	2023/03/23	履行完毕	购买原材料	购买原材料
7	工商银行	500.00	2022/08/19	2023/08/18	履行完毕	购买原材料	购买原材料
8	齐鲁银行	500.00	2022/04/11	2023/03/28	履行完毕	购买原材料	购买原材料
9	建设银行	500.00	2022/04/08	2023/04/01	履行完毕	生产经营	生产经营
10	工商银行	300.00	2023/04/07	2024/04/07	正在履行	购买原材料	购买原材料
11	建设银行	500.00	2023/04/11	2024/04/11	正在履行	生产经营	生产经营
12	农业银行	1000.00	2023/03/13	2024/03/13	正在履行	购买原材料	购买原材料
13	交通银行	380.00	2023/05/11	2024/04/27	正在履行	采购货物	采购货物

14	邮储银行	200.00	2023/03/13	2024/03/12	正在履行	购买原材料	购买原材料
15	邮储银行	120.00	2023/04/07	2024/04/06	正在履行	购买原材料	购买原材料

截至本回复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

序号	银行	金额（万元）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履行情况	合同约定用途	实际用途
1	工商银行	5,000,000.00	2023.8.28	2024.8.27	正在履行	购买原材料	购买原材料
2	工商银行	3,000,000.00	2023.4.20	2024.4.19	正在履行	购买原材料	购买原材料
3	农业银行	10,000,000.00	2023.3.17	2024.3.13	正在履行	购买原材料	购买原材料
4	建设银行	5,000,000.00	2023.4.13	2024.4.11	正在履行	购买原材料	购买原材料
5	邮政储汇	1,500,000.00	2023.10.30	2024.10.29	正在履行	购买原材料	购买原材料
6	邮政储汇	1,000,000.00	2023.9.22	2024.9.21	正在履行	购买原材料	购买原材料
7	交通银行	3,000,000.00	2023.7.17	2024.1.17	正在履行	购买原材料	购买原材料
8	交通银行	800,000.00	2023.11.20	2024.4.27	正在履行	购买原材料	购买原材料

截至本回复日公司短期借款合计 2,930.00 万元，其中 2024 年 1 月需偿付 300.00 万元，2024 年 3 月偿付 1000.00 万元，2024 年 4 月偿付 880.00 万元，2024 年 8 月偿付 500.00 万元，2024 年 9 月偿付 100.00 万元，2024 年 10 月偿付 150.00 万元，各银行借款偿付时间十分分散，不存在集中偿付情况。

此外公司尚有 240 万元授信额度未使用，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 313.98 万元，公司期后经营情况良好，2023 年 1-11 月实现营业收入 5,177.85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获现能力不断增强，日常经营所得可偿付银行借款。

4) 公司应对措施

①完善网络营销体系促进业绩增长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以及品牌影响力的扩大，公司将借助定制化生产积累的宝贵经验、过硬的产品质量和口感优势，继续加强经销体系和线上销售渠道的建立

健全工作，逐步提升“丰香园”品牌市场占有率，在确保现有客户与销售网络供货稳定的前提下，发展区域经销渠道、线上直销渠道以及大中型超市、便利店、电商、海外出口等渠道，扩大市场覆盖面，提高消费终端产品市场中“丰香园”系列产品的份额，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②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支持

如公司未来经营产生资金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子建、徐秀平承诺将无偿提供流动性支持。

综上，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良好，不存在短期或长期的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采用的改善措施有效。

(3) 说明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结合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采购对象、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的信用期及变化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高的原因，应付账款波动的原因，是否与营业成本、存货变动及订单获取、原材料采购量、付款安排相匹配，期后付款情况，是否存在逾期付款的情形，逾期付款的原因，是否存在拖延供应商货款的情形；

【公司回复】

1) 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情况

项目	2023年1-6月/2023年6月30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余额(万元)	518.89	578.97	872.63
当期采购金额(万元)	1,468.54	3,215.25	2,708.71
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35.33%	18.01%	32.22%
存货余额(万元)	987.81	932.13	956.73
原材料余额(万元)	834.82	862.37	752.12
存货占总资产比例	15.62%	14.25%	15.83%

2) 公司对外采购主要为芝麻、花生等原材料以及包材等辅料。在采购方面，公司与供应商合作密切，主要供应商均为公司采购提供信用期，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结合报告期内实际操作，公司一般在收到货物并验收后1-3个月内根

据自身流动性择机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项；先货后款的采购模式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高。

3) 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按照客户订单生产产品，故公司不会产生较大规模的产成品存货，原材料是存货的主要种类。报告期，影响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及存货结构变动的主要因素包括公司的收入规模、原材料价格走势和市场预期、公司的备货策略以及产品生产周期等。

公司上游芝麻价格波动频繁，公司采购部门会根据原材料价格走势和市场预期，结合公司资金状况以及在手订单情况，择机采购，合理确定最优原材料储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芝麻的价格小幅上扬，公司及时预测到该原料的市场走势，结合在手订单情况，提前备货，以降低生产成本，在销售过程中获取成本优势。原材料备货方案导致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较高，应付账款余额较高。

4) 应付账款期后付款情况如下：

项目	应付账款余额	期后付款金额	付款比例 (%)
2023年6月30日	5,188,948.91	5,081,589.78	97.93%

公司不存在逾期付款的情形，不存在拖延供应商货款的情形。

(4) 补充说明并披露对关联拆借资金的性质、原因、金额、期限、是否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对关联方资金存在较大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与关联方互相拆借资金是否计提利息并进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如未计息，测算相关金额是否超过重要性水平。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补充披露如下：

1) 报告期内对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借款金额	约定期限	利率	借出时间	本金偿还时间	利息支付金额	利息支付时间
----	------	------	------	------	----	------	--------	--------	--------

1	无棣建丰油料种植专业合作社	自有经营资金	2,172,000.00	2021/12/5~2023/12/4	4%	2021/12/8~2022/1/8	2022/1/14~2022/2/28	10,973.00	2023/5/31
2	范连明	自有经营资金	4,000,000.00	2022/7/28~2022/12/28	6%	2022/7/27~2022/7/29	2023/3/23~2023/3/28	60,000.00	2022/10/28
			2,000,000.00	2022/8/26~2022/12/26		2022/8/26	2023/3/28	30,000.00	2022/11/28
						6		50,000.00	2022/12/28
90,000.00	2023/3/29								

2) 报告期内对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徐秀莲

日期	增加额(元)	减少额(元)	余额(元)
期初			1,687,000.00
2021年度	4,184,000.00	770,000.00	5,101,000.00
2022年度	845,000.00	1,346,000.00	4,600,000.00
2023年1-6月	-	4,600,000.00	0.00
合计	5,029,000.00	6,716,000.00	0.00

王子建

日期	增加额(元)	减少额(元)	余额(元)
期初			9,193,362.65
2021年度	13,354,020.75	6,756,619.07	15,790,764.33
2022年度	662,187.65	4,573,764.00	11,877,000.00
2023年1-6月	2,500,000.00	14,377,000.00	0.00
合计	16,516,208.40	25,709,571.05	0.00

公司属于未上市民营企业，公司融资渠道较少，主要是银行借款和股东出资，在2022年公司新厂区建设完成之前，公司用于可抵押的资产更少，银行融资能力较差，此外鉴于公司资金需求更多具有临时性、短期性的特点，因此股东未考虑通过增资的方式为公司提供资金，只是通过资金拆借的方式为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

公司向范连明、无棣建丰油料种植专业合作社拆出的资金均为公司当时的

闲置资金，借出资金均已收取利息。范连明、无棣建丰油料种植专业合作社、滨州市绿洲密封制品有限公司借出款项均已偿还。

报告期内公司拆入资金主要是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公司现金流缓解之后，公司存在闲置资金的情况下才出现的向外拆入资金，且资金拆出公司可收取利息，可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以上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范围，已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3) ①截至本回复之日，银行借款及授信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	授信金额（元）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已使用金额（元）
1	工商银行	5,000,000.00	2023.8.28	2024.8.27	5,000,000.00
2	工商银行	3,000,000.00	2023.4.20	2024.4.19	3,000,000.00
3	农业银行	10,000,000.00	2023.3.17	2024.3.13	10,000,000.00
4	建设银行	5,000,000.00	2023.4.13	2024.4.11	5,000,000.00
5	邮政储汇	4,900,000.00	2023.3.06	2025.3.05	2,500,000.00
6	交通银行	3,800,000.00	2023.5.11	2024.4.27	3,800,000.00
合计		31,700,000.00			29,300,000.00

截至本回复之日，公司银行授信 3,170.00 万元，已使用资金 2,930.00 万元，公司与本地各银行合作正常，不存在逾期借款，尚有 240.00 万元银行授信未使用。

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关联方借款占对外借款的比例为 0%，且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以及获取现金流能力较强，主要分析如下：

A 盈利能力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8,863,404.87 元，增长比例为 23.79%。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1 年收入上涨，主要原因芝麻酱类产品收入的增长，2022 年公司酱类产品新增新品复合调味酱（包括蜂蜜核桃黑芝麻酱、奇亚籽颗粒花生酱），该产品逐步打开市场，导致收入大幅增长。

报告期后，公司销售收入已达 5,177.85 万元，净利润 511.69 万元，加之公司持续不断研发新产品，拓展新市场，为公司未来的市场提供了更广阔的空间，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B 获取现金流能力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541,337.60	484,479.19	4,959,186.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4,928,498.67	-9,082,330.69	-25,022,790.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4,724,594.98	8,524,760.15	13,270,349.79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41,337.60 元、484,479.19 元和 4,959,186.05 元。

公司新建生产车间产能将随着市场的开拓逐步扩大，随着公司未来收入的增长，经营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此外，公司将提升往来款项的管理水平，尤其是应收款项的管理，尽量杜绝坏账产生，在不影响销售渠道的情况下，降低应收款项的回收周期，提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水平，获取更多经营周转资金。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313.98 万元。

③期后应收账款回收情况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
2023 年 6 月 30 日	2,209,591.34	2,152,850.88	97.43

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良好，期后回款率为 97.43%，不存在逾期未回或产生坏账的情况。

公司拆入关联方资金主要是受报告期内开展新厂区建设，资金需求所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大规模长期资产投资已完成，未来无较大的投资计划，公司已全部偿还关联方资金。

综上，公司对关联方资金不存在较大依赖，不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

4)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均计提了利息，并收到了相应的利息进行了会计处理；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未约定利息，关联方已签署放弃收取利息声明，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未计提利息。

综上，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利息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补充测算公司拆入资金的利息金额如下：

日期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徐秀莲利息金额(元)	64,398.88	290,376.74	193,763.93
王子建利息金额(元)	146,428.77	832,822.93	749,523.81
合计	210,827.65	1,123,199.67	943,287.74

尽管利息金额已超过重要性水平，但关联方已签署放弃利息声明，公司无需支付利息，对公司业绩及净资产无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①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了解同行业公司资产负债率；

②查阅公司《审计报告》，了解公司盈利能力，计算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③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资金流转情况，了解公司资金拆入、拆出对象、金额以及时点，并对利息进行测算；

④获取公司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了解公司采购、销售过程中的信用政策；

⑤获取公司银行借款合同、抵押、担保合同，了解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以及授信额度；

⑥获取公司对外借款合同，资金拆入、拆出银行回单，收取利息的银行回单以及入账凭证；

⑦核查公司期后收付款情况，核查是否逾期收付款。

2) 分析过程及事实依据

①A、挂牌公司与同行业资产负债率情况对比：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黑芝麻	40.31%	46.05%	47.74%
海天味业	19.13%	21.07%	29.51%
天味食品	13.33%	16.53%	10.08%
宝立食品	23.65%	25.27%	39.28%
道道全	58.40%	58.17%	40.58%
平均值	30.96%	33.42%	33.44%
丰香园	48.33%	67.95%	70.9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①主板上市公司权益融资更为便利，而丰香园主要通过债务融资；②丰香园处于高速发展时期，报告期内为扩大产能、实现快速高质量发展进行了大规模的长期资产投资，受限于非上市、非挂牌企业的背景，银行借款、关联方资金拆借是融资的主要手段，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

B、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7.70%，流动比率为0.58，速动比率为0.25，较2023年6月30日的48.33%、0.58和0.23均有小幅改善。

②A、购销结算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货款回收较为及时。公司销售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收款模式，部分客户采用预付50%定金方式，部分客户被给予一定赊销额度及信用期。

以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1	宜春十九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双方确认按月结算。当月发生的全部货款（乙方已交货且经甲方到仓验收合格的产品），均于下月初的10日前由甲方安排与乙方对账，乙方根据双方核对一致的对账结算单记载的金额，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正确无误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2	上海九穗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结算方式为：月对账 45 天，例如 1225-1.25 号收货的货品为 1 月货款乙方次月开票，甲方在 3 月中旬付款。以此轮推。对账单货物经由甲方人员抽检入库确认数量、包装无误后通知乙方开票，甲方确认发票无误，账期期限范围内付款给乙方。

注：甲方为客户，乙方为公司。

在采购方面，公司与供应商合作密切，主要供应商均为公司采购提供信用期，结合报告期内实际操作，公司一般在收到货物并验收后 1-3 个月内支付采购款项。

B、营运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周期如下：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70	27.25	39.45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18.56	13.39	9.2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6	3.79	2.92
存货周转天数（天）	108.43	96.31	125.00
营运周期（天）	126.99	109.70	134.25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周期整体呈下降趋势，2023 年 1-6 月小幅上升，主要是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季节性影响，上半年收入低于下半年所致，结合公司期后收入增长情况，公司营运周期进一步改善，资产获利能力增强。

C、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及偿还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	金额（万元）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履行情况	合同约定用途	实际用途
1	工商银行	500.00	2021/08/03	2022/07/21	履行完毕	购买原材料	购买原材料
2	工商银行	150.00	2021/10/01	2022/03/30	履行完毕	生产经营	生产经营
3	工商银行	150.00	2022/09/14	2023/03/13	履行完毕	生产经营	生产经营
4	工商银行	50.00	2022/03/25	2022/09/21	履行完毕	生产经营	生产经营
5	工商银行	100.00	2022/03/25	2022/09/21	履行完毕	生产经营	生产经营

6	工商银行	300.00	2022/04/01	2023/03/23	履行完毕	购买原材料	购买原材料
7	工商银行	500.00	2022/08/19	2023/08/18	履行完毕	购买原材料	购买原材料
8	齐鲁银行	500.00	2022/04/11	2023/03/28	履行完毕	购买原材料	购买原材料
9	建设银行	500.00	2022/04/08	2023/04/01	履行完毕	生产经营	生产经营
10	工商银行	300.00	2023/04/07	2024/04/07	正在履行	购买原材料	购买原材料
11	建设银行	500.00	2023/04/11	2024/04/11	正在履行	生产经营	生产经营
12	农业银行	1000.00	2023/03/13	2024/03/13	正在履行	购买原材料	购买原材料
13	交通银行	380.00	2023/05/11	2024/04/27	正在履行	采购货物	采购货物
14	邮储银行	200.00	2023/03/13	2024/03/12	正在履行	购买原材料	购买原材料
15	邮储银行	120.00	2023/04/07	2024/04/06	正在履行	购买原材料	购买原材料

截至本回复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

序号	银行	金额（万元）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履行情况	合同约定用途	实际用途
1	工商银行	5,000,000.00	2023.8.28	2024.8.27	正在履行	购买原材料	购买原材料
2	工商银行	3,000,000.00	2023.4.20	2024.4.19	正在履行	购买原材料	购买原材料
3	农业银行	10,000,000.00	2023.3.17	2024.3.13	正在履行	购买原材料	购买原材料
4	建设银行	5,000,000.00	2023.4.13	2024.4.11	正在履行	购买原材料	购买原材料
5	邮政储汇	1,500,000.00	2023.10.30	2024.10.29	正在履行	购买原材料	购买原材料
6	邮政储汇	1,000,000.00	2023.9.22	2024.9.21	正在履行	购买原材料	购买原材料
7	交通银行	3,000,000.00	2023.7.17	2024.1.17	正在履行	购买原材料	购买原材料
8	交通银行	800,000.00	2023.11.20	2024.4.27	正在履行	购买原材料	购买原材料

截至本回复日公司短期借款合计 2,930.00 万元，其中 2024 年 1 月需偿付 300.00 万元，2024 年 3 月偿付 1000.00 万元，2024 年 4 月偿付 880.00 万元，2024 年 8 月偿付 500.00 万元，2024 年 9 月偿付 100.00 万元，2024 年 10 月偿付 150.00 万元，各银行借款偿付时间十分分散，不存在集中偿付情况。

此外公司尚有 240 万元授信额度未使用，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 313.98 万元，公司期后经营情况良好，2023 年 1-11 月实现营业收入 5,177.85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获现能力不断增强，日常经营所得可偿付银行借款。

D、公司应对措施

a 完善网络营销体系促进业绩增长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以及品牌影响力的扩大，公司将借助定制化生产积累的宝贵经验、过硬的产品质量和口感优势，继续加强经销体系和线上销售渠道的建立健全工作，逐步提升“丰香园”品牌市场占有率，在确保现有客户与销售网络供货稳定的前提下，发展区域经销渠道、线上直销渠道以及大中型超市、便利店、电商、海外出口等渠道，扩大市场覆盖面，提高消费终端产品市场中“丰香园”系列产品的份额，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b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支持

如公司未来经营产生资金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子建、徐秀平承诺将无偿提供流动性支持。

综上，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良好，不存在短期或长期的偿债风险

③A、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情况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余额(万元)	518.89	578.97	872.63
当期采购金额(万元)	1,468.54	3,215.25	2,708.71
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35.33%	18.01%	32.22%
存货余额(万元)	987.81	932.13	956.73
原材料余额(万元)	834.82	862.37	752.12
存货占总资产比例	15.62%	14.25%	15.83%

B、公司对外采购主要为芝麻、花生等原材料以及包材等辅料。在采购方面，公司与供应商合作密切，主要供应商均为公司采购提供信用期，信用政策未发生

重大变化，结合报告期内实际操作，公司一般在收到货物并验收后 1-3 个月内根据自身流动性择机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项；先货后款的采购模式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高。

C、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按照客户订单生产产品，故公司不会产生较大规模的产成品存货，原材料是存货的主要种类。报告期，影响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及存货结构变动的主要因素包括公司的收入规模、原材料价格走势和市场预期、公司的备货策略以及产品生产周期等。

公司上游芝麻价格波动频繁，公司采购部门会根据原材料价格走势和市场预期，结合公司资金状况以及在手订单情况，择机采购，合理确定最优原材料储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芝麻的价格小幅上扬，公司及时预测到该原料的市场走势，结合在手订单情况，提前备货，以降低生产成本，在销售过程中获取成本优势。原材料备货方案导致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较高，应付账款余额较高。

D、应付账款期后付款情况如下：

项目	应付账款余额	期后付款金额	付款比例 (%)
2023 年 6 月 30 日	5,188,948.91	5,081,589.78	97.93%

公司不存在逾期付款的情形，不存在拖延供应商货款的情形。

④A、报告期内对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借款金额	约定期限	利率	借出时间	本金偿还时间	利息支付金额	利息支付时间
1	无棣建丰油料种植专业合作社	自有经营资金	2,172,000.00	2021/12/5~2023/12/4	4%	2021/12/8~2022/1/8	2022/1/14~2022/2/28	10,973.00	2023/5/31
2	范连明	自有经营资金	4,000,000.00	2022/7/28~2022/12/28	6%	2022/7/27~2022/7/29	2023/3/23~2023/3/28	60,000.00	2022/10/28
			2,000,000.00	2022/8/26~2022/12/26		2022/8/26	2023/3/28	30,000.00	2022/11/28
								50,000.00	2022/12/28
								90,000.00	2023/3/29

B、报告期内对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徐秀莲

日期	增加额（元）	减少额（元）	余额（元）
期初			1,687,000.00
2021 年度	4,184,000.00	770,000.00	5,101,000.00
2022 年度	845,000.00	1,346,000.00	4,600,000.00
2023 年 1-6 月	-	4,600,000.00	0.00
合计	5,029,000.00	6,716,000.00	0.00

王子建

日期	增加额（元）	减少额（元）	余额（元）
期初			9,193,362.65
2021 年度	13,354,020.75	6,756,619.07	15,790,764.33
2022 年度	662,187.65	4,573,764.00	11,877,000.00
2023 年 1-6 月	2,500,000.00	14,377,000.00	0.00
合计	16,516,208.40	25,709,571.05	0.00

公司属于未上市民营企业，公司融资渠道较少，主要是银行借款和股东出资，在 2022 年公司新厂区建设完成之前，公司用于可抵押的资产更少，银行融资能力较差，此外鉴于公司资金需求更多具有临时性、短期性的特点，因此股东未考虑通过增资的方式为公司提供资金，只是通过资金拆借的方式为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

公司向范连明、无棣建丰油料种植专业合作社拆出的资金均为公司当时的闲置资金，借出资金均已收取利息。范连明、无棣建丰油料种植专业合作社、滨州市绿洲密封制品有限公司借出款项均已偿还。

报告期内公司拆入资金主要是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公司现金流缓解之后，公司存在闲置资金的情况下才出现的向外拆除资金，且资金拆出公司可收取利息，可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以上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范围，已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C、a 截至本回复之日，银行借款及授信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	授信金额（元）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已使用金额（元）
1	工商银行	5,000,000.00	2023.8.28	2024.8.27	5,000,000.00
2	工商银行	3,000,000.00	2023.4.20	2024.4.19	3,000,000.00
3	农业银行	10,000,000.00	2023.3.17	2024.3.13	10,000,000.00
4	建设银行	5,000,000.00	2023.4.13	2024.4.11	5,000,000.00
5	邮政储汇	4,900,000.00	2023.3.06	2025.3.05	2,500,000.00
6	交通银行	3,800,000.00	2023.5.11	2024.4.27	3,800,000.00
合计		31,700,000.00			29,300,000.00

截至本回复之日，公司银行授信 3,170.00 万元，已使用资金 2,930.00 万元，公司与本地各银行合作正常，不存在逾期借款，尚有 240.00 万元银行授信未使用。

B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关联方借款占对外借款的比例为 0%，且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以及获取现金流能力较强，主要分析如下：

a) 盈利能力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8,863,404.87 元，增长比例为 23.79%。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1 年收入上涨，主要原因芝麻酱类产品收入的增长，2022 年公司酱类产品新增新品复合调味酱（包括蜂蜜核桃黑芝麻酱、奇亚籽颗粒花生酱），该产品逐步打开市场，导致收入大幅增长。

报告期后，公司销售收入已达 5,177.85 万元，净利润 511.69 万元，加之公司持续不断研发新产品，拓展新市场，为公司未来的市场提供了更广阔的空间，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b) 获取现金流能力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41,337.60	484,479.19	4,959,186.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28,498.67	-9,082,330.69	-25,022,790.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4,594.98	8,524,760.15	13,270,349.79

(元)			
-----	--	--	--

2023年1-6月、2022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41,337.60元、484,479.19元和4,959,186.05元。

公司新建生产车间产能将随着市场的开拓逐步扩大,随着公司未来收入的增长,经营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此外,公司将提升往来款项的管理水平,尤其是应收款项的管理,尽量杜绝坏账产生,在不影响销售渠道的情况下,降低应收款项的回收周期,提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水平,获取更多经营周转资金。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313.98万元。

c) 期后应收账款回收情况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23年6月30日	2,209,591.34	2,152,850.88	97.43

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良好,期后回款率为97.43%,不存在逾期未回或产生坏账的情况。

公司拆入关联方资金主要是受报告期内开展新厂区建设,资金需求所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大规模长期资产投资已完成,未来无较大的投资计划,公司已全部偿还关联方资金。

综上,公司对关联方资金不存在较大依赖,不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

D、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均计提了利息,并收到了相应的利息进行了会计处理;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未约定利息,关联方已签署放弃收取利息声明,故而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未计提利息。

综上,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利息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补充测算公司拆入资金的利息金额如下:

日期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徐秀莲利息金额(元)	64,398.88	290,376.74	193,763.93
王子建利息金额(元)	146,428.77	832,822.93	749,523.81

合计	210,827.65	1,123,199.67	943,287.74
----	------------	--------------	------------

尽管利息金额已超过重要性水平，但关联方已签署放弃利息声明，公司无需支付利息，对公司业绩及净资产无影响。

3)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总体呈下降趋势；伴随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通过银行授信、销售回款、股东增资等方式，公司获现能力不断增强，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公司不存在逾期付款的情形，不存在拖延供应商货款的情形；不存在对关联方资金较大依赖，不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与关联方互相拆借资金以及利息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拆入资金未计提利息，尽管利息金额已超过重要性水平，但关联方已签署放弃利息声明，公司无需支付利息；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已履行内部程序。

6. 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2023年5月10日，王子建与恒丰运营、恒泰投资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予恒丰运营240万股股份，转让予恒泰投资960万股股份，股权转让对价为零；同日，范连明与恒丰运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予恒丰运营60万股股份，股权转让对价为零。恒丰运营、恒泰投资均由控股股东于2023年4月成立。请公司补充说明恒丰运营、恒泰投资成立不久即受让股权的原因，股权转让对价为零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约定或特殊利益安排。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此次股权转让对价为零主要基于如下原因：其一，所涉转让股份均未实缴；其二，此次股权转让目的主要系优化股权结构，同时为公司未来进行股权激励或发展融资做准备。受让方山东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王子建及其配偶徐秀平合计持股100%；受让方滨州恒丰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范连明持股20%，王子建持股80%。王子建及其配偶徐秀平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80%股份，

范连明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20%股份。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仅为股权架构的进一步优化，王子建、范连明所持股份比例并未发生变化。

范连明出具《承诺》：“本人范连明以本人自有资金认购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600 万元，均已完成实缴。本人承诺，本人与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王子建未签署任何股份回购事项相关协议，本人认购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业绩对赌或其他特殊约定，不存在抽屉协议或任何补充协议。本人所持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特此承诺！”

控股股东王子建出具《承诺》：“本公司（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王子建，公司注册资金 3000 万元，其中范连明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并实缴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600 万元。本公司及控股股东王子建未与范连明签署任何股份回购事项相关协议，范连明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业绩对赌或其他特殊约定，不存在抽屉协议或任何补充协议。特此承诺！”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转让仅为股权架构的进一步优化，王子建、范连明所持股份比例并未发生变化，公司与王子建、范连明之间不存在除增资认购协议之外的任何补充协议，不存在其他约定或特殊利益安排。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①访谈股权转让方范连明、王子建，核查股权转让对价为零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②核查王子建与恒丰运营、恒泰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范连明与恒丰运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核查交易对价情况。

③获取范连明签署的《承诺》，获取公司及王子建出具的《承诺》，核查公司与范连明之间是否存在补充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

（2）分析过程、核查结论

此次股权转让对价为零主要基于如下原因：其一，所涉转让股份均未实缴；其二，此次股权转让目的主要系优化股权结构，同时为公司未来进行股权激励或发展融资做准备。受让方山东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王子建及其配偶徐秀平合

计持股 100%；受让方滨州恒丰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范连明持股 20%，王子建持股 80%。王子建及其配偶徐秀平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80%股份，范连明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20%股份。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仅为股权架构的进一步优化，王子建、范连明所持股份比例并未发生变化。

综上，此次股权转让对价为零具备合理性。

经核查范连明认购股权时签署的相关协议，并未涉及股权回购条款。经获取范连明出具的《承诺》：“本人范连明以本人自有资金认购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600 万元，均已完成实缴。本人承诺，本人与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王子建未签署任何股份回购事项相关协议，本人认购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业绩对赌或其他特殊约定，不存在抽屉协议或任何补充协议。本人所持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特此承诺！”

经获取公司及控股股东王子建出具的《承诺》：“本公司（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王子建，公司注册资金 3000 万元，其中范连明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并实缴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600 万元。本公司及控股股东王子建未与范连明签署任何股份回购事项相关协议，范连明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业绩对赌或其他特殊约定，不存在抽屉协议或任何补充协议。特此承诺！”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转让仅为股权架构的进一步优化，王子建、范连明所持股份比例并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范连明之间不存在除增资认购协议之外的任何补充协议，不存在其他约定或特殊利益安排。

（2）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控股的滨州丰香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食品互联网销售。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业务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若涉及，说明已搭建平台名称、运营主体、运营模式、盈利模式及主要经营数据（服务内容、客户群体、收费方式及定价，报告期内平台累计交易金额、平台收款金额、终端客户数量，平台业务收入及占比）；②互联网销售业务在准入资质、运营规范、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子公司滨州丰香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通过在“拼多多”、“抖音”等第三方电商平台上开设自营品牌店铺（丰香园官方旗舰店）进行线上销售业务，公司不存在通过公司官方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即 APP，不含小程序）进行线上销售的情形，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子公司开展电商平台营销相关业务时，系依托第三方电商平台向平台用户进行销售，属于“平台内经营者”，在该过程中，相关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由第三方电商平台向其用户提供，公司遵守第三方电商平台制定的平台规则，未采集、存储用户数据，子公司仅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提供的订单信息进行销售。

综上所述，子公司滨州丰香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业务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互联网销售业务系依托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销售，在准入资质、运营规范、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①获取子公司滨州丰香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各第三方电商平台签订合同，了解其互联网销售业务的具体模式；

②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了解子公司互联网销售的相关规定；

③获得子公司出具的《说明》。

（2）分析过程、核查结论

经核查子公司滨州丰香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各第三方电商平台签订的合同，并查询第三方电商平台相关信息，子公司通过在“拼多多”、“抖音”等第三方电商平台上开设自营品牌店铺（丰香园专营店、丰香园官方旗舰店）进行线上销售业务，公司不存在通过公司官方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即 APP，不含小程序）进行线上销售的情形，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之规定，平台内经营者，是指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因此，子公司开展电商平台

营销相关业务时，系依托第三方电商平台向平台用户进行销售，属于“平台内经营者”。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1 修订）第三条、第四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

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

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根据上述规定，子公司不存在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情形，不适用应办理许可或备案的规定。

根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应用程序提供者 and 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应当履行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积极配合国家实施网络可信身份战略，建立健全信息内容安全管理、信息内容生态治理、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未成年人保护等管理制度，确保网络安全，维护良好网络生态。子公司不属于应用程序提供者，不存在自行开发的应用程序平台。子公司从事互联网销售业务，相关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由第三方电商平台向其用户提供，子公司遵守第三方电商平台制定的平台规则，未采集、存储用户数据，子公司仅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提供的订单信息进行销售。

综上所述，子公司滨州丰香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业务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互联网销售业务系依托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销售，在准入资质、运营规范、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合法合规。

(3) 关于专利与研发。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3 项专利通过继受取得，公司继受取得的甜味营养芝麻酱及其制备方法专利的申请人为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研究所；公司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等四所院校建立了长期的产学研合作关系。请公司补充披露合作研发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研发内容、进度、知识产权归属约定、合作研发成果在公司产品中的体现等。请公司补充说明：①继受取得上述 3 项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②前述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继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技术及研发是否独立，是否对第三方存在依赖。③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继受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就研发费用核算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之“(一) 创新特征概况”补充披露如下：

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与滨州学院签署《产学研合作协议书》，目的为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资源以及先进成熟的技术成果，利用企业的生产条件，提高教学的科研能力，同时为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将科研成果尽快地转化为生产力，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全面技术合作，实现校企合作产学研双赢。公司与滨州学院不涉及研发具体项目，不涉及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滨州学院主要协助公司编制企业的发展规划，并指导公司发展规划的实施；解决产业优化中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共性技术以及企业的具体技术工艺问题和管理问题；为公司提供优秀毕业生。

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与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研究院签署《山东省企业科技特派员协议书》，由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研究院特派员孙金月派驻公司，任专家指导委员会主任，负责芝麻功能性食品的研发、儿童辅食的研发、芝麻酱板结研究。派驻时间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本协议

书不涉及具体研发项目，不涉及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研究院特派员孙金月主要为公司儿童辅食新产品的开发、芝麻酱产品生产工艺的优化提供技术指导。

2023年5月15日，公司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签署《特色油料作物活性物质挖掘及健康功能食品创制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联合共建协议》，联合共建特色油料作物活性物质挖掘及健康功能食品创制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开展芝麻健康功能食品的前瞻性研究和产业化应用研究。合作过程中由公司提供全额经费，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参与的科研项目，公司拥有项目的全部成果。合作过程中由双方共同提供经费的科研项目，需另行签订协议，成果归属按具体协议执行。截至目前尚未形成研发成果。

2023年6月，公司与山东省农业科学院、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潍坊医学院共同签署《2023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乡村振兴科技创新提振行动计划）项目联合申报协议》，山东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负责耐盐碱芝麻优新品种引进、筛选与精准高效栽培技术研究；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与营养研究所）负责耐盐碱芝麻精深加工技术创新研究，农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负责耐盐碱芝麻高值化营养功能产品研发；潍坊医学院负责耐盐碱芝麻副产物高值化利用技术研究；公司负责耐盐碱芝麻栽培及精深加工技术集成示范与特色农业品牌打造。项目主持和参与单位对独立完成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享有独立发表论文的权利和专利申请权。多方合作完成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在申请专利、发表论文、成果鉴定和申报奖励时，参与各方均享有署名权利，并按照贡献大小确定排名顺序。知识产权中其他权利的分配比例由参与方另行约定。截至目前，现上述合作尚未研发出具有知识产权的研发成果。

(1) 继受取得上述3项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公司继受取得三项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原专利权人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元）	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ZL2020109 92934.3	一种芝麻糖生 产用切片机	邓志强	2022.0 4.19	2022.0 6.03	18000.00	否
2	ZL2018104 80559.7	一种用于农业 的芝麻种植机	徐伟	2021.0 8.23	2021.0 9.17	20000.00	否
3	ZL2014100 95926.3	一种甜味营养 芝麻酱及其制 备方法	山东省农业科 学院农产品研 究所	2017.0 8.31	2017.1 0.30	10000.00	否

注：一种芝麻糖生产用切片机专利发明人为邓志强，发明人邓志强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苏州三百亿科技有限公司代为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并代为办理专利变更登记手续；一种用于农业的芝麻种植机专利发明人为徐伟，发明人徐伟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苏州三百亿科技有限公司代为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并代为办理专利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出让方苏州三百亿科技有限公司并专利发明人邓志强、徐伟、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研究所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前述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继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技术及研发是否独立，是否对第三方存在依赖。

专利“一种芝麻糖生产用切片机”用于对芝麻糖实现自动下料、自动切割，达到切割后芝麻糖份量一样，可以完成对芝麻糖的自动下料和自动切割功能，提高工作效率。该专利技术主要应用于芝麻糖的切割工序，属于公司的非核心技术。该专利技术受让后未实际操作使用，仅为公司的未来生产经营提前做出技术规划，报告期内未对公司贡献收入和利润。

专利“一种用于农业的芝麻种植机”是用于农业的芝麻种植机，实现松土、撒种等一体化种植。该专利技术主要应用于芝麻种植播种工序，属于公司的非核心技术。该专利技术受让后未实际操作使用，仅为公司的未来生产经营提前做出技术规划，报告期内未对公司贡献收入和利润。

专利“一种甜味营养芝麻酱及其制备方法”是一种甜味营养芝麻酱的制备方法，可使芝麻酱的颜色更为鲜艳亮丽，具有复合香气，同时克服了单纯用糖代替盐时所产生的苦涩味道。该专利技术可应用于公司生产甜味营养芝麻酱产品，属

于公司的非核心技术。该专利技术受让后未实际操作使用，未研发出相应产品，未形成销售，仅为公司的未来生产经营提前做出技术规划，报告期内未对公司贡献收入和利润。

公司受让上述三项专利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现阶段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虽然公司专门设立了研发部从事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并形成了公司的自主核心技术，但仍可以从外部吸取经认可的技术成果作为补充。以上受让的三项专利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通过并授予，可作为公司未来经营生产的补充或储备技术，与公司生产工艺或产品具有一定相关性，出于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在行业中形成专利技术比较优势等考虑，公司从相关方处受让了该专利。因此，公司受让以上三项专利具有合理性。

公司受让的专利，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经协商后最终确认，定价时转让双方考虑了转让方的发明投入情况以及该专利对公司生产经营重要程度等因素，专利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针对以上事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说明：“专利权转让价格系转让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转让价格符合市场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公司现有的技术均系公司自主研发形成，通过研发立项、研发项目执行、研发项目结题，最终形成研发成果。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部，其职能为：负责研发公司的工艺技术，制定标准并监管；管理公司科研项目，负责产品设计与开发，为生产问题提供解决方案，管理生产设备技术选型及样品研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专职研发人员 5 名，公司研发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研发费用情况与生产经营模式相匹配。

综上，公司受让以上三项专利，系经双方友好协商，系市场行为，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技术及研发独立，不存在对第三方的依赖。

(3) 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继受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s://www.cnipa.gov.cn/>)，查询前述专利申请文件、授权文件、公示文件，并查询邓志强、徐伟向苏州三百亿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查询专利转让合同关于专利所有权的内容，邓志强转让的

专利号为 ZL202010992934.3 的“一种芝麻糖生产用切片机”、徐伟转让的专利号为 ZL201810480559.7 的“一种用于农业的芝麻种植机”均为其自主研发，不涉及职务发明。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研究所转让的专利号为 ZL201410095926.3 的“一种甜味营养芝麻酱及其制备方法”的专利为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研究所相关工作人员的职务发明，但是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研究所为该专利的申请人和所有权人，该专利的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 修正）》等规定，且上述专利已按照法律规定履行相关转让程序。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问题发生纠纷或诉讼。

根据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子建出具的声明，邓志强转让的专利号为 ZL202010992934.3 的“一种芝麻糖生产用切片机”、徐伟转让的专利号为 ZL201810480559.7 的“一种用于农业的芝麻种植机”均为其自主研发，不涉及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上述二人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研究所转让的专利号为 ZL201410095926.3 的“一种甜味营养芝麻酱及其制备方法”的专利为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研究所相关工作人员的职务发明，但是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研究所为该专利的申请人和所有权人，该专利的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 修正）》等规定，且上述专利已按照法律规定履行相关转让程序，该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研究所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前述专利不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

(1) 继受取得上述 3 项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①核查继受取得专利所涉转让协议、受让专利费用支付凭证，了解专利出让方情况、转让价格；

②获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核查专利出让方与公

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③获取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的专利查询证明，核查继受取得专利的权利归属；

④获得公司出具的《说明》。

(2) 分析过程、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继受取得三项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明专利：一种芝麻糖生产用切片机

2022年1月23日，发明人邓志强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苏州三百亿科技有限公司代为转让专利号为 ZL202010992934.3 的“一种芝麻糖生产用切片机”的发明专利；2022年4月19日，苏州三百亿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就前述专利权转让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转让价格为 1.80 万元。

2022年6月3日，公司办理完成专利权属变更手续，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转让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发明专利：一种用于农业的芝麻种植机

2021年2月10日，发明人徐伟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苏州三百亿科技有限公司代为转让专利号为 ZL201810480559.7 的“一种用于农业的芝麻种植机”的发明专利；2021年8月23日，苏州三百亿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就前述专利权转让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转让价格为 2.00 万元。

2021年9月17日，公司办理完成专利权属变更手续，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转让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发明专利：一种甜味营养芝麻酱及其制备方法

2017年8月31日，公司与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研究所签订了《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约定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研究所将专利号为 201410095926.3 的“一种甜味营养芝麻酱及其制备方法”的专利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 1.00 万元。

2017年10月30日，公司办理完成专利权属变更手续，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转让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公司与出让方苏州三百亿科技有限公司及发明人邓志强、徐伟、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研究所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前述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继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技术及研发是否独立，是否对第三方存在依赖。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①核查继受取得专利所涉转让协议、受让专利费用支付凭证，了解专利出让方情况、转让价格；

②访谈公司副总经理，了解公司自主研发情形；

③获得公司出具的《说明》。

(2) 分析过程、核查结论

专利“一种芝麻糖生产用切片机”用于对芝麻糖实现自动下料、自动切割，达到切割后芝麻糖份量一样，可以完成对芝麻糖的自动下料和自动切割功能，提高工作效率。该专利技术主要应用于芝麻糖的切割工序，属于公司的非核心技术。该专利技术受让后未实际操作使用，仅为公司的未来生产经营提前做出技术规划，报告期内未对公司贡献收入和利润。

专利“一种用于农业的芝麻种植机”是用于农业的芝麻种植机，实现松土、撒种等一体化种植。该专利技术主要应用于芝麻种植播种工序，属于公司的非核心技术。该专利技术受让后未实际操作使用，仅为公司的未来生产经营提前做出技术规划，报告期内未对公司贡献收入和利润。

专利“一种甜味营养芝麻酱及其制备方法”是一种甜味营养芝麻酱的制备方法，可使芝麻酱的颜色更为鲜艳亮丽，具有复合香气，同时克服了单纯用糖代替盐时所产生的苦涩味道。该专利技术可应用于公司生产甜味营养芝麻酱产品，属

于公司的非核心技术。该专利技术受让后未实际操作使用，为研发出相应产品，未形成销售，仅为公司的未来生产经营提前做出技术规划，报告期内未对公司贡献收入和利润。

公司受让上述三项专利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现阶段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虽然公司专门设立了研发部从事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并形成了公司的自主核心技术，但仍可以从外部吸取经认可的技术成果作为补充。以上受让的三项专利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通过并授予，可作为公司未来经营生产的补充或储备技术，与公司生产工艺或产品具有一定相关性，出于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在行业中形成专利技术比较优势等考虑，公司从相关方处受让了该专利。因此，公司受让以上三项专利具有合理性。

公司受让的专利，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经协商后最终确认，定价时转让双方考虑了转让方的发明投入情况以及该专利对公司生产经营重要程度等因素，专利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针对以上事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说明：“专利权转让价格系转让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转让价格符合市场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公司现有的技术均系公司自主研发形成，通过研发立项、研发项目执行、研发项目结题，最终形成研发成果。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部，其职能为：负责研发公司的工艺技术，制定标准并监管；管理公司科研项目，负责产品设计与开发，为生产问题提供解决方案，管理生产设备技术选型及样品研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专职研发人员 5 名，公司研发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研发费用情况与生产经营模式相匹配。

综上所述，公司受让以上三项专利，系经双方友好协商，系市场行为，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技术及研发独立，不存在对第三方的依赖。

(3) 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继受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①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公司、专利受让人有无知识产权纠纷;

②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s://www.cnipa.gov.cn/>), 了解公司受让三项专利相关申请专利文件、授权文件、公示文件, 了解三项专利原权利人履行的程序;

③查阅公司与原专利权人签署的《专利转让合同》, 了解对专利权属内容的了解;

④查询邓志强、徐伟向苏州三百亿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了解《专利转让合同》签署主体的有效性;

②获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

(2) 分析过程、核查结论

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s://www.cnipa.gov.cn/>), 查询前述专利申请文件、授权文件、公示文件, 并查询邓志强、徐伟向苏州三百亿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查询专利转让合同关于专利所有权的内容, 邓志强转让的专利号为 ZL202010992934.3 的“一种芝麻糖生产用切片机”、徐伟转让的专利号为 ZL201810480559.7 的“一种用于农业的芝麻种植机”均为其自主研发, 不涉及职务发明。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研究所转让的专利号为 ZL201410095926.3 的“一种甜味营养芝麻酱及其制备方法”的专利为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研究所相关工作人员的职务发明, 但是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研究所为该专利的申请人和所有权人, 该专利的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 修正)》等规定, 且上述专利已按照法律规定履行相关转让程序。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公司不存

在因知识产权问题发生纠纷或诉讼。

根据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子建出具的声明，邓志强转让的专利号为 ZL202010992934.3 的“一种芝麻糖生产用切片机”、徐伟转让的专利号为 ZL201810480559.7 的“一种用于农业的芝麻种植机”均为其自主研发，不涉及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上述二人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研究所转让的专利号为 ZL201410095926.3 的“一种甜味营养芝麻酱及其制备方法”的专利为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研究所相关工作人员的职务发明，但是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研究所为该专利的申请人和所有权人，该专利的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 修正）》等规定，且上述专利已按照法律规定履行相关转让程序，该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研究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前述专利不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就研发费用核算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①获取研发活动相关的管理制度，了解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②了解公司研发费用核算内容、核算方法，在不同研发项目中的划分方法；

③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账，检查研发费用明细项目的设置是否符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④对研发费用进行抽样测试，检查领料单、付款审批单等支持性文件，检查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⑤获取研发项目立项书及结题报告。

2) 分析程序及核查结论

A、研发领料的具体过程如下

根据公司研发及原材料管理相关规定，研发活动需要的原辅材料以领料单的

形式领用，领料单由研发人员填写并向研发部申请，研发部门审批。仓库管理员根据经审批的领料单发料。财务部根据研发部门每月领料数量，按照各物料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出库价格自动计算当月研发领料金额，并按研发项目计入研发费用中。因此，在研发领料的过程中，涉及的单据、入账价值均能够与生产领料予以区分。公司不存在生产用原材料计入研发费用情形。

B、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序号	研发项目	实施进度	取得的主要研发成果	对应的现有产品（服务）或计划的新产品（服务）情况
1	超细芝麻酱生产工艺的研发与应用	已完成研发确立指标	用精磨细化的方法用来调配磨酱，使得芝麻酱的细度达到微米级，延长了芝麻酱的析油时间，提高了产品的食用性。	匹配当前现有产品
2	超细花生酱生产工艺的研发与应用	已完成研发确立指标	1、通过在生产工艺中增加均质工序，降低花生酱析油率，使花生酱更稳定；2、通过在磨浆工序中增加降温设施处理，防止高温改变花生酱的原有风味，提高花生酱的存放时间；3、采用精磨细化的方法用来调配磨酱，使得花生酱的细度达到微米级。	匹配当前现有产品
3	全自动芝麻油罐装新工艺研究与应用	已完成研发确立指标	该项目在罐装装置中设有容器座和容器卡槽，利用容器卡槽，可以将小包装体成排卡入，显著提高罐装效率。	匹配当前现有产品
4	芝麻粉筛选工艺的研究与应用	已完成研发确立指标	该项目通过筛选装置进行筛选，能够对筛选好的芝麻粉颗粒统一进行回收，然后在出料的同时实现对芝麻粉的干燥处理，提高芝麻粉的保质期限。	匹配当前现有产品
5	芝麻活性物质挖掘及脑健康功能食品研发	正在优化小试配方	芝麻的活性成分已提取分离，并分析主要成分作用。	未来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体系及提升市场竞争力
6	功能性芝麻油绿色制备关键技术研究	已完成初试阶段	已完成对芝麻活性组分的初步分析	未来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体系及提升市场竞争力
7	芝麻油脂与蛋白质联产关键技术研究	已完成研发确立指标	芝麻油脂与蛋白质联产，进行芝麻综合利用，获取高质量芝麻蛋白产品的同时，进行芝麻油生产，杜绝生产废物的产生。	匹配当前现有产品
8	儿童专用风味芝	已完成研发	研发出适合不同儿童的口味产品	匹配当前现有

	麻粉的研发	确立指标		产品
9	香油芝麻渣大健康功能产品研发	进行初步提取流程	将芝麻渣中蛋白进行了提取	未来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体系及提升市场竞争力

C、关于生产活动与研发活动的区分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部门及独立的研发室，研发室有独立的设备及器具用于研发经营活动，不存在使用生产设备从事研发活动的情形。

公司研发活动按项目进行管理，由研发部门编制《研发项目立项书》，向总经理提出立项申请，审批通过后予以立项。公司研发项目主要分为产品配方研发活动、工艺改进研发活动以及新产品研发活动等，研发项目在取得审批后的《项目验收报告》时完成项目验收；生产活动系公司根据生产计划或销售订单进行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公司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可以准确区分，具体区别标准如下：

标准	配方技术研发活动	工艺技术研发活动	新产品研发活动	生产活动
是否编制《研发项目立项书》	是	是	是	否
是否有研发项目领料单	是	是	是	否
是否有《验收报告》	是	是	是	否
是否有生产计划单或销售订单	否	否	否	是

D、关于人工费

研发人员的员工工资构成为员工的基本工资+绩效奖金+社保，公司除专职研发人员外存在高管人员的工资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主要系总经理王子建的部分工资费用计入研发费用中。2023年1-6月、2022年度和2021年度总经理王子建工资计入研发费用的金额分别为21,178.18元、33,826.17元和35,289.41元。不存在生产人员工资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研发专职人员和兼职研发人员，根据每日工作安排登记项目工时表。人力综合部根据每月考勤计算研发人员工资薪金，编制工资表，另外根据每月实际扣缴社保等情况，统计研发人员福利费。财务部根据研发工时表、工资表以及研发人

员福利费统计表，分摊各个项目应承担的职工薪酬费用，进行账务处理及研发台账登记。人员费用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管理费用以及不同研发项目间分配。

3) 核查结论

综上，公司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可区分并进行分开核算，不存在生产用原材料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研发费用的归集、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4) 关于存货。公司主要存货为芝麻、花生、辅料、油等主要原材料。请公司：①补充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相匹配，结合合同签订、项目进度、项目完成周期等说明各期末存货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补充说明存货账龄结构、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原材料是否存在大量变质腐败情形；③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余额规模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高差异；④补充说明存货盘存方法及依据。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对各报告期期末各类型存货监盘情况、比例及差异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对各报告期期末各类型存货监盘情况、比例及差异情况。

①补充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相匹配，结合合同签订、项目进度、项目完成周期等说明各期末存货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 经营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按照销售区域不同，主要分为境外销售和境内销售，境内销售主要系直销模式，具体如下：

类型		主要内容	定价方式
贸易商模式		公司通过贸易商渠道为贸易商提供丰香园全系列产品，为买断式销售，贸易商获得公司产品后自主决定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销售时机及销售区域。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模式销售金额极低。	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结合公司产品定位、产品包装形式、客户销售渠道及销售实力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销售价格。
直销模式	定制销售	公司为下厨房、米小芽、秋田满满、韩国 MSC 等品牌商提供定制化产品。	
	直供销售	公司通过线上、线下双渠道进行丰香园系列产品的销售：线下模式将产品直供给终端生产商或餐饮连锁企业以实现产	

		品销售；线上模式则通过阿里巴巴 1688 网站进行网络产品销售，线上销售占比极低。	
--	--	---	--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模式，其中定制化产品销售为公司主流销售模式。公司销售团队通过展会、客户转介绍、网络推广等方式接洽客户，依托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过硬的产品质量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公司与新客户建立联系后，根据客户要求要求进行打样并报价，客户确认无误后下达订单。

2) 生产过程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市场需求合理组织生产，确保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亦会根据对原料端与产品端市场价格走势的预判备存部分货品，以应对市场临时需求。公司产品品类及系列丰富，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公司灵活组织生产供应，具有多品类、小批量、多批次等生产特点。

生产部收到销售部客户订单后按照客户要求生产样品，经质检部质检合格后发往客户，客户验收合格后与公司达成合作意向。生产部按照前述订单样品标准批量生产订单产品，再次经质检部质检合格后发往客户。

3) 存货结构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8,348,225.37	84.51	8,623,709.61	92.52	7,521,161.95	78.61
库存商品	1,529,879.97	15.49	697,561.29	7.48	2,046,178.49	21.39
合计	9,878,105.34	100.00	9,321,270.90	100.00	9,567,340.44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构成，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9,878,105.34 元、9,321,270.90 元和 9,567,340.44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62%、14.25% 和 15.83%，占比相对稳定。

因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按照客户订单生产产品，故公司不会产生较大规模的产成品存货，原材料是存货的主要种类。

报告期，影响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及存货结构变动的主要因素包括公司的收入规模、原材料价格走势和市场预期、公司的备货策略以及产品生产周期等。

公司上游芝麻价格波动频繁，公司采购部门会根据原材料价格走势和市场预期，结合公司资金状况以及在手订单情况，择机采购，合理确定最优原材料储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芝麻的价格小幅上扬，公司及时预测到该原料的市场走势，结合在手订单情况，提前备货，以降低生产成本，在销售过程中获取成本优势。

4) 期末各项目余额与年度订单计划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生产销售主要集中于母公司，以下存货数据为母公司数据。

①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库存商品对应在手订单的情况

项目	类型名称	期末余额（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手订单金额（元）
库存商品	烘焙芝麻	522,889.04	4,096,352.51
	芝麻酱类	484,232.36	3,139,064.54
	芝麻粉类	91,388.31	2,341,023.55
	芝麻油类	356,393.55	4,066,409.72
原材料	芝麻	3,236,592.60	---
	花生	131,146.03	
	辅料	871,138.82	
	包材	4,109,347.92	
合计		9,803,128.63	13,642,850.32

②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库存商品对应在手订单的情况

项目	类型名称	期末余额（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手订单金额（元）
库存商品	烘焙芝麻	306,433.15	3,958,034.69
	芝麻酱类	176,454.02	3,643,957.33
	芝麻粉类	33,730.67	2,709,524.13
	芝麻油类	180,943.45	4,197,139.52
原材料	芝麻	2,930,729.68	---
	花生	608,566.69	

	辅料	1,042,802.02	
	包材	4,041,611.22	
合计		9,321,270.90	14,508,655.66

③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库存商品对应在手订单的情况

项目	类型名称	期末余额（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手订单金额（元）
库存商品	芝麻粒类	664,639.19	4,239,293.71
	芝麻酱类	831,061.11	5,616,666.17
	芝麻粉类	321,012.77	2,169,973.72
	芝麻油类	229,465.42	2,368,504.68
原材料	芝麻	3,781,627.48	
	花生	420,584.91	
	辅料	939,647.07	
	包材	2,379,302.49	
合计		9,567,340.44	14,394,438.28

报告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规模均较小，存货主要为芝麻、花生等原材料。各期末期后订单量均远大于报告期末存货金额，期末库存与订单情况相匹配。

②补充说明存货账龄结构、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原材料是否存在大量变质腐败情形；

【公司回复】

1)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每个报告期末，公司将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目前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库龄结构及减值情况

①2023年6月30日存货库龄结构及减值情况

单位：元

项目	类型名称	期末余额	库龄	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期末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烘焙芝麻	522,889.04	1个月内		522,889.04
	芝麻酱类	484,232.36	2个月内		484,232.36
	芝麻粉类	91,388.31	1个月内		91,388.31
	芝麻油类	356,393.55	1个月内		356,393.55
	其他产品	74,976.71	3个月内		74,976.71
	小计	1,529,879.97	——		1,529,879.97
原材料	芝麻	3,236,592.60	2个月内		3,236,592.60
	花生	131,146.03	1个月内		131,146.03
	辅料	871,138.82	6个月内		871,138.82
	包材	4,109,347.92	1年以内		4,109,347.92
	小计	8,348,225.37	——		8,348,225.37
合计		9,878,105.34	——		9,878,105.34

②2022年12月31日存货库龄结构及减值情况

单位：元

项目	类型名称	期末余额	库龄	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期末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烘焙芝麻	306,433.15	2个月内		306,433.15
	芝麻酱类	176,454.02	2个月内		176,454.02
	芝麻粉类	33,730.67	1个月内		33,730.67
	芝麻油类	180,943.45	2个月内		180,943.45
	小计	697,561.29	——		697,561.29
原材料	芝麻	2,930,729.68	1个月内		2,930,729.68
	花生	608,566.69	1个月内		608,566.69
	辅料	1,042,802.02	4个月内		1,042,802.02
	包材	4,041,611.22	1年以内		4,041,611.22
	小计	8,623,709.61	——		8,623,709.61
合计		9,321,270.90	——		9,321,270.90

③2021年12月31日存货库龄结构及减值情况

单位：元

项目	类型名称	期末余额	库龄	跌价准备 计提金额	期末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烘焙芝麻	664,639.19	2个月内		664,639.19
	芝麻酱类	831,061.11	2个月内		831,061.11
	芝麻粉类	321,012.77	2个月内		321,012.77
	芝麻油类	229,465.42	2个月内		229,465.42
	小计	2,046,178.49	——		2,046,178.49
原材料	芝麻	3,781,627.48	4个月内		3,781,627.48
	花生	420,584.91	4个月内		420,584.91
	辅料	939,647.07	5个月内		939,647.07
	包材	2,379,302.49	1年以内		2,379,302.49
	小计	7,521,161.95	——		7,521,161.95
合计		9,567,340.44	——		9,567,340.44

2023年6月末、2022年末和2021年末库存商品库龄均集中在1-2月内，库龄较短；2023年6月末、2022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原材料除包材外，芝麻、花生以及辅料的库龄均集中在1-5个月内，库龄也均较短。

综上，公司库存商品以及原材料库龄结构均与公司经营模式相匹配，库龄结构较为稳定，原材料不存在大量变质腐败情形，经减值测试，未出现跌价情况，无需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③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余额规模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高差异；

【公司回复】

1)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营业收入5,177.85万元，其中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3年6月30日存货余额	9,878,105.34
2023年7月-11月营业成本（结转金额）	20,300,058.30

期后公司销售金额远高于期末库存金额，公司主要库存产品及芝麻、花生等原材料已完成销售结转。

2) 同行业公司存货占比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存货余额 (亿元)	占总资 产比重	存货余额 (亿元)	占总资 产比重	存货余额 (亿元)	占总资产比 重
黑芝麻	4.09	9.34%	5.04	10.76%	4.60	9.02%
海天味业	18.18	5.50%	23.92	7.02%	22.27	6.68%
天味食品	1.17	2.46%	1.47	3.05%	1.08	2.55%
宝立食品	2.11	13.28%	2.2	14.37%	1.84	16.49%
道道全	17.53	33.43%	14.72	30.28%	8.58	20.81%
平均值	8.62	12.80%	9.47	13.10%	7.67	11.11%
丰香园	0.10	15.62%	0.09	14.25%	0.10	15.83%

公司总体规模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小，因此存货余额较同行业公司小得多，在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方面，公司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受规模影响和市场影响力较小所致，公司为保障发货的及时性，储备原料。

④补充说明存货盘存方法及依据。

【公司回复】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具体方法：公司设置存货明细账，对日常发生的存货增加或减少进行连续登记，并随时在账面上结算各项存货的结存数并定期与实际盘存数对比，确定存货盘盈盘亏。

计算公式：存货账面期末余额=存货账面期初余额+本期存货增加数-本期存货减少数，期末存货结存数量=期初存货结存数量+本期增加存货数量-本期发出存货数量。

公司在原材料的采购入库、领料出库、产成品入库、销售出库过程中及时登记出入库单据，公司库存管理系统及时反映了库存实际情况；每月月底，公司财务部会同仓储对存货情况进行全盘，确定盘盈盘亏，进行调整。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对各报告期期末各类型存货监盘情况、比例及差异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 ①获取销售合同，了解公司销售模式；
- ②查阅公司《审计报告》，获取公司存货明细表，了解公司存货结构；
- ③获取公司进销存数据，了解公司存货库龄情况；
- ④查阅同行业公司年报、半年报；
- ⑤对公司存货进行监盘；
- ⑥获取公司期后财务报表以及销售发货单据；
- ⑦对公司存货进行减值测试。

2) 分析程序

①A、经营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按照销售区域不同，主要分为境外销售和境内销售，境内销售主要系直销模式，具体如下：

类型	主要内容	定价方式
贸易商模式	公司通过贸易商渠道为贸易商提供丰香园全系列产品，为买断式销售，贸易商获得公司产品后自主决定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销售时机及销售区域。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模式销售金额极低。	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结合公司产品定位、产品包装形式、客户销售渠道及销售实力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销售价格。
直销模式	定制销售 公司为下厨房、米小芽、秋田满满、韩国 MSC 等品牌商提供定制化产品。	
	直供销售 公司通过线上、线下双渠道进行丰香园系列产品的销售：线下模式将产品直供给终端生产商或餐饮连锁企业以实现产品销售；线上模式则通过阿里巴巴 1688 网站进行网络产品销售，线上销售占比极低。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模式，其中定制化产品销售为公司主流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团队通过展会、客户转介绍、网络推广等方式接洽客户，依托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过硬的产品质量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公司与新客户建立联系后，根据客户要求要求进行打样并报价，客户确认无误后下达订单。

B、生产过程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市场需求合理组织生产，确保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亦会根据对原料端与产品端市场价格走势的预判备存部分货品，以应对市场临时需求。公司产品品类及系列丰富，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公司灵活组织生产供应，具有多品类、小批量、多批次等生产特点。

生产部收到销售部客户订单后按照客户要求生产样品，经质检部质检合格后发往客户，客户验收合格后与公司达成合作意向。生产部按照前述订单样品标准批量生产订单产品，再次经质检部质检合格后发往客户。

C、存货结构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8,348,225.37	84.51	8,623,709.61	92.52	7,521,161.95	78.61
库存商品	1,529,879.97	15.49	697,561.29	7.48	2,046,178.49	21.39
合计	9,878,105.34	100.00	9,321,270.90	100.00	9,567,340.44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构成，截至2023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9,878,105.34元、9,321,270.90元和9,567,340.44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62%、14.25%和15.83%，占比相对稳定。

因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按照客户订单生产产品，故公司不会产生较大规模的产成品存货，原材料是存货的主要种类。

报告期，影响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及存货结构变动的主要因素包括公司的收入规模、原材料价格走势和市场预期、公司的备货策略以及产品生产周期等。

公司上游芝麻价格波动频繁，公司采购部门会根据原材料价格走势和市场预

期，结合公司资金状况以及在手订单情况，择机采购，合理确定最优原材料储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芝麻的价格小幅上扬，公司及时预测到该原料的市场走势，结合在手订单情况，提前备货，以降低生产成本，在销售过程中获取成本优势。

D、期末各项目余额与年度订单计划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生产销售主要集中于母公司，以下存货数据为母公司数据。

a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库存商品对应在手订单的情况

项目	类型名称	期末余额（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手订单金额（元）
库存商品	烘焙芝麻	522,889.04	4,096,352.51
	芝麻酱类	484,232.36	3,139,064.54
	芝麻粉类	91,388.31	2,341,023.55
	芝麻油类	356,393.55	4,066,409.72
原材料	芝麻	3,236,592.60	—
	花生	131,146.03	
	辅料	871,138.82	
	包材	4,109,347.92	
合计		9,803,128.63	13,642,850.32

b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库存商品对应在手订单的情况

项目	类型名称	期末余额（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手订单金额（元）
库存商品	烘焙芝麻	306,433.15	3,958,034.69
	芝麻酱类	176,454.02	3,643,957.33
	芝麻粉类	33,730.67	2,709,524.13
	芝麻油类	180,943.45	4,197,139.52
原材料	芝麻	2,930,729.68	—
	花生	608,566.69	
	辅料	1,042,802.02	
	包材	4,041,611.22	
合计		9,321,270.90	14,508,655.66

c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库存商品对应在手订单的情况

项目	类型名称	期末余额（元）	2021年12月31日在手订单金额（元）
库存商品	芝麻粒类	664,639.19	4,239,293.71
	芝麻酱类	831,061.11	5,616,666.17
	芝麻粉类	321,012.77	2,169,973.72
	芝麻油类	229,465.42	2,368,504.68
原材料	芝麻	3,781,627.48	—
	花生	420,584.91	
	辅料	939,647.07	
	包材	2,379,302.49	
合计		9,567,340.44	14,394,438.28

报告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规模均较小，存货主要为芝麻、花生等原材料。各期末期后订单量均远大于报告期末存货金额，期末库存与订单情况相匹配。

②A、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每个报告期末，公司将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目前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B、库龄结构及减值情况

a2023年6月30日存货库龄结构及减值情况

单位：元

项目	类型名称	期末余额	库龄	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期末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烘焙芝麻	522,889.04	1个月内		522,889.04
	芝麻酱类	484,232.36	2个月内		484,232.36
	芝麻粉类	91,388.31	1个月内		91,388.31

	芝麻油类	356,393.55	1个月内		356,393.55
	其他产品	74,976.71	3个月内		74,976.71
	小计	1,529,879.97	——		1,529,879.97
原材料	芝麻	3,236,592.60	2个月内		3,236,592.60
	花生	131,146.03	1个月内		131,146.03
	辅料	871,138.82	6个月内		871,138.82
	包材	4,109,347.92	1年以内		4,109,347.92
	小计	8,348,225.37	——		8,348,225.37
合计		9,878,105.34	——		9,878,105.34

b2022年12月31日存货库龄结构及减值情况

单位：元

项目	类型名称	期末余额	库龄	跌价准备 计提金额	期末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烘焙芝麻	306,433.15	2个月内		306,433.15
	芝麻酱类	176,454.02	2个月内		176,454.02
	芝麻粉类	33,730.67	1个月内		33,730.67
	芝麻油类	180,943.45	2个月内		180,943.45
	小计	697,561.29	——		697,561.29
原材料	芝麻	2,930,729.68	1个月内		2,930,729.68
	花生	608,566.69	1个月内		608,566.69
	辅料	1,042,802.02	4个月内		1,042,802.02
	包材	4,041,611.22	1年以内		4,041,611.22
	小计	8,623,709.61	——		8,623,709.61
合计		9,321,270.90	——		9,321,270.90

c2021年12月31日存货库龄结构及减值情况

单位：元

项目	类型名称	期末余额	库龄	跌价准备 计提金额	期末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烘焙芝麻	664,639.19	2个月内		664,639.19
	芝麻酱类	831,061.11	2个月内		831,061.11
	芝麻粉类	321,012.77	2个月内		321,012.77
	芝麻油类	229,465.42	2个月内		229,465.42
	小计	2,046,178.49	——		2,046,178.49

原材料	芝麻	3,781,627.48	4个月内		3,781,627.48
	花生	420,584.91	4个月内		420,584.91
	辅料	939,647.07	5个月内		939,647.07
	包材	2,379,302.49	1年以内		2,379,302.49
	小计	7,521,161.95	——		7,521,161.95
合计		9,567,340.44	——		9,567,340.44

2023年6月末、2022年末和2021年末库存商品库龄均集中在1-2月内，库龄较短；2023年6月末、2022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原材料除包材外，芝麻、花生以及辅料的库龄均集中在1-5个月内，库龄也均较短。

综上，公司库存商品以及原材料库龄结构均与公司经营模式相匹配，库龄结构较为稳定，原材料不存在大量变质腐败情形，经减值测试，未出现跌价情况，无需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③A、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营业收入5,177.85万元，其中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3年6月30日存货余额	9,878,105.34
2023年7月-11月营业成本（结转金额）	20,300,058.30

期后公司销售金额远高于期末库存金额，公司主要库存产品及芝麻、花生等原材料已完成销售结转。

B、同行业公司存货占比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存货余额 (亿元)	占总资产 比重	存货余额 (亿元)	占总资产 比重	存货余额 (亿元)	占总资产比 重
黑芝麻	4.09	9.34%	5.04	10.76%	4.60	9.02%
海天味业	18.18	5.50%	23.92	7.02%	22.27	6.68%
天味食品	1.17	2.46%	1.47	3.05%	1.08	2.55%
宝立食品	2.11	13.28%	2.2	14.37%	1.84	16.49%
道道全	17.53	33.43%	14.72	30.28%	8.58	20.81%

平均值	8.62	12.80%	9.47	13.10%	7.67	11.11%
丰香园	0.10	15.62%	0.09	14.25%	0.10	15.83%

公司总体规模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小，因此存货余额较同行业公司小得多，在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方面，公司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受规模影响和市场影响力较小所致，公司为保障发货的及时性，储备原料。

④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具体方法：公司设置存货明细账，对日常发生的存货增加或减少进行连续登记，并随时在账面上结算各项存货的结存数并定期与实际盘存数对比，确定存货盘盈盘亏。

计算公式：存货账面期末余额=存货账面期初余额+本期存货增加数-本期存货减少数，期末存货结存数量=期初存货结存数量+本期增加存货数量-本期发出存货数量。

公司在原材料的采购入库、领料出库、产成品入库、销售出库过程中及时登记出入库单据，公司库存管理系统及时反映了库存实际情况；每月月底，公司财务部会同仓储对存货情况进行全盘，确定盘盈盘亏，进行调整。

⑤关于存货监盘

2023年8月9日主办券商对公司账面所有原材料、产成品、包材等进行了全面监盘，监盘比例为100%，参与盘点人员包括财务人员、仓储人员。

2023年8月8日19:00前，仓储人员将所有存货按类别、名称、规格型号分别摆放整齐，相同物料编号的物料尽量摆放在同一地点；通知生产部门2023年8月8日19:00完成领料、退料；2023年7月1日-2023年8月8日的所有单据入账，并获取出入库单据。

A、盘点从9:00点开始，1人点数并报出型号、规格，1人记录《盘点清单》；

B、监盘过程：

a、原材料：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芝麻、花生等，针对尚未使用的成袋或成桶的原材料，称重其中一袋或一桶的重量，根据整袋或整桶原材料的排列，计算总袋

数或总桶数，进而计算出整袋或整桶排列的原材料的重量；针对拆袋或不满一桶已经使用的原材料，将其称重，直接计算重量，最后进行数量加总。

b、库存商品:库存商品中主要为芝麻酱、芝麻粉、熟芝麻粒、芝麻油，按照箱数计量，各种品种产品按照规格型号整齐成箱摆放于产成品库中，称重其中一箱的重量，根据盘点的总体箱数，计算出总重量。

c、包材:公司包材主要为玻璃瓶、包装袋和包装箱。玻璃瓶 50 个为一托，包装箱 50 个为一捆，按照长方体形状进行摆放，通过计算长方体个数，汇总计算玻璃瓶、包装箱总数。包装袋按照箱数计量，每箱包装袋数量不等，通过计算箱数，汇总计算包装袋个数。

B、核对仓库报表结存数量与仓库存货帐结存数量相符，仓库存货帐结存数量与仓库存货卡数量相符。

C、盘点结束，索取《盘点清单》及《存货盘盈、盘亏汇总表》。

主办券商对所有存货监盘后，结合出入库单据，对存货数量、金额进行倒扎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倒扎后数据与报告期末数据无重大差异。

3) 核查结论

综上，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相匹配，各期末存货变动具有合理性；公司存货无需计提跌价准备，原材料不存在大量变质腐败情形；公司报告期期末存货已实现对外销售，存货余额规模大幅低于可比公司；公司存货盘存方法具有合理性；经全面盘点，报告期期末存货与账面无重大差异。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后认为，除上述事项，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张新杰

张新杰

项目小组成员: 张新杰

张新杰

乔学敏

乔学敏

梁博

梁博

郭慧玲

郭慧玲

刘晓梅

刘晓梅

内核负责人: _____

陈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3年12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_____

张新杰



项目小组成员: _____

张新杰

乔学敏

梁博

郭慧玲

刘晓梅

内核负责人: 陈建

陈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12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公司盖章页）



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